

第四篇 專題研究提要

第一章 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

第一節 研究過程

犯罪原因誠然錯綜複雜，涉及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但對初犯年齡甚低的早發犯、前科累累的累犯、或是某些犯罪類別而言，個人性格不健全毋寧為犯罪的主因。因此本研究特從性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犯罪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等不同的角度，來探討「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之關係。

所謂「心理病態性格」並非意指精神分裂式的心理錯亂。依據心理學家的臨床觀察、實驗研究及理論探討，發現心理病態性格的最主要特徵是，對自己行為的長遠後果無能顧及，導致他們只圖眼前享樂，而不計將來。如圖四——一所示，心理病態性格一方面對眼前酬賞難以抗拒（表現於追求刺激、病態享樂及重利忘義等傾向上），另一方面對可能的未來懲罰却無法預見（表現於行事衝動，難以社會化上）。在眼前酬賞的誘惑下，心理病態性格者很容易不顧未來不利後果，而做出諸種違規犯法行為。

本研究最主要目的，即在檢驗「心理病態性格」是否易於犯罪的假設。換言之，我們編製能測量

「心理病態性格」的量表，並探討受刑人在這些量表之得分與下列犯罪行為指標的關係（詳圖四十一）：

1. 初犯年齡
2. 判刑次數
3. 未被追訴的犯罪次數
4. 犯罪多元性
5. 犯罪類別
6. 濫用藥物
7. 犯罪組型

從這些探討，將可了解早發犯、累犯、多方向犯、或某些犯罪類型者，其犯罪主因是否與病態性格有關，從而依據研究結果，提出適當的防制對策。

幾十年來，西方心理學界對犯罪行為的心理病理因素研究最多的，就是有關「心理病態性格」的研究。國內學術界從事此方面的研究並不為多，本研究也僅是拋磚引玉。經由本研究，我們希望能達成下列目的：

1. 對西方有關心理病態性格的理論與發現，予以引介和批評。
2. 廣泛而深入地探討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之關係。
3. 編製能測定心理病態性格的量表，以作為犯罪預防、矯治和再犯預測的參考。
4. 對早發犯、累犯、各類型犯罪者的性格特性，加以探討，以作為預防犯罪和獄政管理的參考。

心理病態性格主要特徵

- 1. 對眼前酬賞過度敏感
 - (1) 過度追求刺激
 - (2) 病態享樂
 - (3) 無能延宕滿足
 - (4) 重利忘義
- 2. 對未來懲罰相當不敏感
 - (1) 無法從懲罰中學得教訓
 - (2) 無法抑制會遭處罰的行為
 - (3) 間隔一段時間後出現的懲罰不易引發懼怕反應
 - (4) 較難學得制約性懼怕反應
 - (5) 在酬賞的誘惑下，更難抑制會遭懲罰的不當行為

心理病態性格的測量

- 1. 無法克制量表
 - (1) 刺激追求
 - (2) 病態享樂
 - (3) 無能延宕滿足
 - (4) 在酬賞的誘惑下，不顧未來懲罰
- 2. 偏差價值觀量表
 - (1) 已身重利忘義傾向
 - (2) 對他人重利忘義傾向的認定
- 3. 社會化量表
 - 量表得分低者，對未來懲罰較不敏感，因而難以社會化，此表現於
 - (1) 自動、悖離家庭
 - (2) 自幼即有違反校規的反社會性傾
 - (3) 行事衝動，對挫折缺乏忍耐力

犯罪傾向較為嚴重

- 1. 未追訴的犯罪次數較多
- 2. 違警次數較多
- 3. 犯罪種類較多
- 4. 初犯年齡較低
- 5. 判刑次數較多
- 6. 入獄次數較多

某些犯罪類別有強烈的心理病態性傾

- 1. 煙毒、強盜、殺人、竊盜、詐欺及偽造有價證券犯的比較
- 2. 酒癮、強力膠、嗎啡海洛因等濫用藥物組別的比較
- 3. 不同犯罪組型的比較

圖4-1-1 本研究之基本探討架構

表 4-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事件數統計表(民國 66~74)

年別	合 計		12歲以下		12至13歲未滿		13至14歲未滿		14至15歲未滿		15至16歲未滿		16至17歲未滿		17至18歲未滿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6	7,952	100.00	306	3.85	341	4.29	652	8.20	1,005	12.65	1,559	19.60	1,955	24.58	2,134	26.84
67	7,736	100.00	280	3.62	335	4.33	622	8.04	995	12.34	1,468	18.98	2,036	26.32	2,040	26.37
68	8,211	100.00	284	3.46	302	3.68	603	7.34	1,062	12.93	1,631	19.86	2,128	25.92	2,201	26.81
69	10,092	100.00	370	3.67	417	4.13	843	8.35	1,445	14.32	1,961	19.43	2,463	24.41	2,593	25.69
70	10,602	100.00	522	4.92	384	3.62	780	7.36	1,456	13.73	2,436	22.98	2,708	25.54	2,316	21.84
71	10,302	100.00	449	4.36	450	4.37	925	8.98	1,141	11.07	1,948	18.91	2,634	25.57	2,755	26.74
72	10,873	100.00	497	4.54	642	5.90	1,162	10.69	1,481	10.49	2,220	20.42	2,683	24.68	2,188	20.12
73	11,574	100.00	649	5.61	648	5.60	1,299	11.22	1,678	14.50	2,198	18.99	2,596	22.43	2,506	21.65
74	11,879	100.00	809	6.81	858	7.22	1,451	12.21	2,063	17.37	2,248	18.92	2,461	20.72	1,989	16.74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年報

註：1. 本表不含虞犯人數。

2. 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鑑於該調查報告未能調查所有少年犯，故本表僅供參考。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人 數	%	人 數	%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24,211	18,813	77.70	1,056	4.36	4,342	17.94	3,694	15.26	520	2.15	128	0.53
竊 盜	4,286	4,220	98.46	24	0.56	42	0.98	39	0.91	3	0.07	—	—
竊 盜	5,092	3,490	68.54	308	6.05	1,294	25.41	1,096	21.52	149	2.92	49	0.97
傷 害	751	595	79.23	27	3.60	129	17.17	116	15.44	11	1.46	2	0.27
殺 人	2,045	1,753	85.72	64	3.13	228	11.15	207	10.12	20	0.98	1	0.05
搶 奪、搶 劫	760	595	78.29	45	5.92	120	15.79	101	13.29	16	2.10	3	0.39
妨 害 風 化	494	381	77.13	22	4.45	91	18.42	73	14.78	17	3.44	1	0.20
煙 毒	1,025	331	32.29	174	16.98	520	50.73	434	42.34	74	7.22	12	1.17
走 避	8	7	87.50	1	12.50	—	—	—	—	—	—	—	—
賣 淫	215	210	97.67	2	0.93	3	1.40	3	1.40	—	—	—	—
公 共 危 險	292	213	72.95	22	7.53	57	19.52	46	15.75	9	3.08	2	0.69
妨 害 自 由	848	673	79.36	36	4.25	139	16.39	127	14.98	9	1.06	3	0.35
偽 造 文 書	793	274	84.99	26	3.28	93	11.73	77	9.71	11	1.39	5	0.63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317	260	82.02	7	2.21	50	15.77	42	13.25	6	1.89	3	0.93
賭 博	471	364	77.28	17	3.61	90	19.11	74	15.71	14	2.97	2	0.43
優 占、詐 欺、背 信、重 刑	1,955	1,667	85.27	58	2.96	230	11.77	203	10.38	23	1.18	4	0.21
其 他	4,859	2,380	69.56	223	4.59	1,256	25.85	1,056	21.73	158	3.25	42	0.87

說明：1.強盜、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劫、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強劫。

2.資料引自「七十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

5. 對監獄受刑人的犯罪經驗及各種特性，進行可謂普查式的調查，俾深入了解受刑人的狀況。依此，本研究不僅可檢驗理論，而在理論上有所貢獻，而且研究結果亦具有多重實用價值。

就我國當前的犯罪情勢而言，本研究更具意義。我國近年來犯罪呈現惡化趨勢，除了暴力犯罪（特別是強盜搶奪犯罪）顯著增多外，另外值得重視的是兒童犯罪人數逐漸增多（如表四——一所示），及再犯、累犯的比例居高不下。如表四——一——二所示，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再犯與累犯合計所佔比例為二二·三%，初犯則佔七七·七%。再犯與累犯二者合計雖僅佔受刑人的二〇%強，但其對社會的危害性却遠超過初犯，此可由重大刑案率由前科累累的慣犯等的性格因素進行研究，將可提供防制犯罪的參考。

第二節 調查工具

本研究如前面所提，旨在探討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之關係。因此調查所使用的問卷主要涵蓋測量「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經歷」的題目，此外亦包含了解個人基本資料的一些題目。

(一) 個人資料：共六題，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居住地及犯罪前每月收入等。

(二) 犯罪經歷：共一七題，包括此次入監罪名、此次犯罪地點、刑期、入獄時間、曾經入獄次數、曾經被判罪次數、初次犯罪年齡、違警次數、曾因犯罪而被警方逮捕但未遭起訴或判刑的次數、曾經觸犯的罪名（列出財產、暴力、性犯罪、煙毒等二七種罪名、複選題）

(三) 性格量表：包括八十六題，其中五十三題譯自 Gough 所編加州心理測驗 (California Psychological Inventory, 簡稱 CPI) 中的社會化量表，十題譯自 Zuckerman 所編的「無法克

制量表」(Dishibition scale)，偏差價值觀量表所含十二項題目則由研究者從CPI中的自制力、責任心、同儕性、寬容性等分量表中，就能測出重利忘義傾向的題目挑選出來的。上述量表依據國外有關研究及本研究，對「心理病態性格」之測量頗具信度、效度，此容後詳述。

第三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本節將研究結果與發現簡述於後。

壹、有關心理病態性格的理論及研究文獻

一、依據臨床觀察，心理病態性格者較常具有的特徵包括無法與他人建立忠誠而持久的關係，不能從經驗中學到教訓、動機不適當的反社會行爲、過度追求刺激、只顧目前享樂而不計未來、無悔意且無罪惡感、過度自我中心、低度挫折忍耐力、及缺乏真實的情感反應。

二、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則以下述診斷標準來界定「反社會性格」(類似心理病態性格)：目前年齡至少十八歲，且曾有長期而持續性侵犯他人權益的紀錄，這些犯行於十五歲前就發端，且持續至成年。此外，欠缺與他人維持忠實關係的能力，及不符合精神分裂或智能不足的診斷，亦爲「反社會性格」的診斷要件。

三、心理學界在從事有關「心理病態性格」之研究時，主要以整體印象評定法、檢核表法、自陳性格量表法等三種方法，來選擇具有「心理病態性格」的特性的受試樣本。所謂檢定表法，係在評定表上列出心理病態性格的特徵及可能的反社會行爲，由評定者評量受試樣本在每項特徵或行爲上符合的

程度，並將各項評定總加起來。

四、使用自陳式性格量表、行為評定資料及受刑人犯案資料，對受刑人性格類型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受刑人的性格類型主要分為幾類，其中一類為「元級心理病態性格」，此類性格者不僅有較嚴重、較頻繁的反社會行為，而且不感到焦慮或罪疚。他們較外向、冷漠無情、過度追求刺激且慣於詐騙。另一類為「次級心理病態性格」，此類性格者雖亦有頻常的反社會行為，但此與其情緒困擾（自卑、焦慮）有關，他們較為內向孤僻。依據對受刑人的研究，心理病態性格大致可分為上述二類。

五、心理學界對嚴重犯罪者或心理病態性格者所從事的實驗研究（性格動力研究），獲得下列幾項重要發現：

- (一) 元級心理病態性格者在躲避懲罰的學習作業上（Passive avoidance learning）表現較次級心理病態性格及一般受刑人為差（無能抑制會遭懲罰的行為），此乃因為他們對懲罰欠缺預見力，間隔一段時間後出現的懲罰，對其目前的不當行為（或犯罪行為）甚難發揮遏阻作用。
- (二) 元級心理病態性格者對新奇、複雜之刺激的追求，比帶有神經質的犯人或一般人為強。
- (三) 心理病態性格者欠缺延宕滿足的能力，他們只圖目前享樂，而不計未來。在眼前獎賞的誘惑下，他們抑制不當行為的能力更加欠缺。

四、心理病態性格者只顧目前而不計未來的特性，可能與其時間知覺（Time perception）能力不佳有關，他們在涉及時間因素的學習作業上表現均較差。他們對稍隔片刻後的「未來」可能已無能顧及，遑論遙遠的未來。

或許他們就是欠缺想像力或認知能力（Cognitive competence），而使他們無法延宕滿足。

六目前有關心理病態性格的理論以葛瑞、高瑞斯坦及紐曼等人所創的較有系統。葛瑞認為心理病態性格之主要特徵是對酬賞的敏感度遠超過其對懲罰訊號的敏感度，換言之，就是見賞忘罰，行事衝動。葛瑞認為此種性格與腦部邊緣組織的「酬賞系統」及「懲罰系統」（行為抑制系統）的功能失調有關。心理病態性格者的腦部「酬賞系統」較為敏感，使其過度追求刺激與享樂，而其「行為抑制系統」似乎喪失功能，使其無能預見懲罰，因而無法抑制會遭懲罰的不當行為。高瑞斯坦及紐曼二人認為葛瑞的理論雖以老鼠的腦部功能之研究發現為依據，但確實具有整合且導引有關人類「心理病態性格」之研究的功能。葛瑞的理論不僅有助於我們了解心理病態性格的特性及運作，而且暗示對酬賞較為敏感的心理病態性格者可能較能有技巧地逃脫法律的制裁（逍遙法外），而對處罰訊號較不敏感者則較無法避開法律的制裁。此項由理論導出的預測，為本研究所要驗證的一項重要假設。

七史密斯則從社會文化價值觀點來探討在社會上「成功的心理病態性格者」所具的特性，他認為有許多逍遙法外而且頗有名氣的心理病態性格者所具有的主要特性就是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此種重利忘義的價值觀在某種程度上迎合現代社會的價值取向。他們可藉巧言令色、詐騙等伎倆獲取許多利益，並且逍遙法外。史密斯雖從社會文化觀點來探討心理病態性格，但如我們將其所謂之「成功的心理病態性格者」視為「對酬賞過度敏感者」，則依照葛瑞理論之預測，此種性格者較能有技巧地逍遙法外。兩個理論之預測不謀而合。事實上，依據史密斯之研究，重利忘義傾向較強者，其追求刺激的傾向也較強（對酬賞敏感的一種表現）。社會文化論與體質論的觀點並非互斥的。二者均引導本研究去找尋較能逍遙法外者（未追訴之犯罪次數較多者），具有何種特性，他們與判刑次數較多者之間存有何種差異？

從臨床觀察、實驗研究及理論探討等方面的結果，本研究認為心理病態性格的核心特徵是，一方面對眼前酬賞難以抗拒（表現於重利忘義、追求刺激、或病態享樂上），另一方面則對未來懲罰難以預見，無能抑制會遭懲罰的不當行為。在眼前酬賞的誘惑下，心理病態性格者很容易不顧未來不利後果，而做出種種違規犯法行為。本研究在第四章即針對心理病態性格此項核心特徵，編製具效度，信度的量表加以測量。

貳、本研究樣本特徵及犯罪模式

一、樣本特徵

本研究有效樣本計四、四七一人，以性別而分，男性四、三九〇人，女性五七人（二四人性別不詳）。以此次入監罪名而分，殺人罪最多，其他依序為強盜搶奪、竊盜、詐欺、煙毒、偽造有價證券（詳表四—一—三—一）。以判刑次數而分，一次者佔五八·四%，二次者佔二六·六%，三次者佔一〇·二%，四次者佔三·〇%，五次以上者佔一·八%（詳表四—一—三—二）。以「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而分，未曾者佔七六·九%，一次者佔一六·〇%，二次者佔四·八%，三次以上者佔一·五%。以目前年齡而分，十八歲未滿者佔九·四%，十九歲至二十四歲，及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各佔二四·八%，三十一歲至三十六歲佔一六·四%，四十一歲以上者佔一八·五%。以教育程度而分，國小畢業者佔二二·九%，國（初）中肄業佔二〇·三%，國（初）中畢業佔一九·五%，高中（職）肄業佔一二·七%，國小肄業佔九·六%，高中（職）畢業佔八·六%，大專程度佔三·七%。以犯罪地而分，台北市最多佔二二·七%，其他依序為高雄市（一四·四%），台北縣（一三·九%），台中市（八·三%

），桃園縣（五·七％）……。就初犯年齡而分，以十六至二十歲者最多佔三六·三％，其他依序爲三十一歲以上（一六·一％），二十六歲至三十歲（一四·三％），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一四·二％），十五歲以下（八·九四％）。以曾觸犯的犯罪種類數而分，一種者佔五九·三％，二種者二四·四％，三種者九·四％，四種者三·九五％，五種以上者二·八八％。

二、不同犯罪類型在基本特徵方面的差異

本研究抽取的竊盜、殺人、強盜搶奪、煙毒、詐欺及偽造有價證券犯（就此次入監罪名而言），在年齡、教育程度、犯罪前月入、判刑次數、違警次數及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等變項上均有顯著差異。例如，詐欺犯之目前年齡、教育程度及犯罪前月入平均而言較高，而違警次數、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則較少。煙毒犯之目前年齡、犯罪前月入大抵居中，但違警次數、判刑次數及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則較多。在刑期方面，以強盜搶奪犯平均刑期最重，其他依序爲殺人犯、煙毒犯、偽造有價證券犯、竊盜犯、詐欺犯。

總結前面分析，可知本研究所抽取之樣本，很適於作各種比較分析。此樣本適度地涵蓋初犯及累犯、高低社經階層者，不同初犯年齡者、不同犯罪類型者等。

三、犯罪模式

依據統計分析，入獄次數、判刑次數、違警次數及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彼此之間，均呈顯著正相關，但四者與初犯年齡均呈負相關（表四——二二三）。換言之，初犯年齡愈低者（早發犯），其入獄次數、判刑次數、違警次數及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等呈增加趨勢，而其刑期及入獄時間則較長。

刑期與判刑次數、初犯年齡、目前年齡、教育程度及犯罪前月入等呈負相關，而與入獄次數、違

警次數、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等並無顯著關係。教育程度較高者，入獄次數及判刑次數較少，但教育程度與違警次數及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之間則無顯著關係。

曾觸犯竊盜罪者，較可能觸犯的其他罪名依序為強盜搶奪罪、故意殺人罪、注射速賜康、恐嚇等。曾觸犯強盜搶奪罪者，較可能觸犯的其他罪名依序為竊盜罪、恐嚇罪、妨害自由，故意殺人、故意傷害。曾觸犯殺人罪者，故可能觸犯的其他罪名依序為故意傷害、恐嚇、竊盜、妨害自由、強盜搶奪。曾觸犯詐欺罪者，較可能觸犯的其他罪名依序為違反票據法、竊盜、偽造文書、侵占、偽造有價證券。曾經注射嗎啡海洛因者，較可能觸犯的其他罪名為注射速賜康、販毒、故意殺人、竊盜、故意傷害等。

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之所以犯罪率偏高，部份原因係外縣市人口集中於都會區犯罪之故。尤其是竊盜、強盜案件，發生於台北市、台中市的案件，約有一半是外縣市人口所犯的。至於殺人犯罪，此種外地人入侵犯案的情形就較為少見。都市化對竊盜、強盜案件的增加，有較為顯著的影響。

叁、性格量表的信度、效度

本部份旨在編製能測定心理病態性傾的量表。其主要結果為：

一、無法克制量表

無法克制量表可測量心理病態性傾中對酬賞、刺激或享樂等過度追求的心理層面。該量表經斜交轉軸因素分析後，可細分為二個分量表，一為「刺激追求」，另一為「病態享樂」(表四—一—三四)。無法克制量表、刺激追求分量表、病態享樂分量表等三者的庫李信度分別為〇·九三、〇·九三、〇·

八〇。無法克制量表得分較高者，除了追求刺激的傾向較強外，還具有病態享樂的傾向。刺激追求分量表題目，主要在測個體透過放縱而狂歡的聚會、社交活動或旅遊等追求刺激的傾向（表四——三十五）。而病態享樂分量表題目，則主要在測個體藉酗酒、吸食迷幻藥等方式，追求一時快樂的傾向（表四——三十五）。「刺激追求」分量表得分高者，是屬於自我中心的外向性格，他們透過控制別人而非自我孤立，來追求其放浪不拘的生活方式。而「病態享樂」分量表得分高者，則較傾向於藉藥物等尋求歡樂，其追尋歡樂的傾向甚強，甚至違法或犧牲未來幸福也無所謂，故其「延宕滿足之能力」甚差。

在效度方面，無法克制量表、刺激追求分量表及病態享樂分量表與目前年齡呈負相關（此與國外的研究結果相同），而與教育程度、收入、刑期及入獄時間則無顯著關係。依據國外有關研究結果，無法克制量表得分高者，其攻擊性、表現慾、外向性、衝動性、嬉戲需求、支配性、妄想傾向、精明性及馬基維利傾向等均較強，而自制力、道德觀念、成就需求、畏懼性等則較為薄弱，顯示無法克制量表得分高者，有較強烈的心理病態性傾向。

無法克制量表得分高者之大腦皮質反應屬於「增強型」，增強型者較能忍受強烈而持久的刺激。增強型的個性較為主動而富攻擊性。無法克制量表得分較高者，性荷爾蒙含量較高。依據研究，無法克制量表之得分能反映腦部邊緣組織「酬賞系統」區的活動，無法克制量表得分愈高者，該區的活動較為旺盛。因此無法克制量表所測的追求刺激及享樂傾向，有體質生理基礎，此種體質結構且有遺傳性。

依據國外研究，無法克制量表得分較高者，較易涉及色情、賭博及吸毒等犯法行爲。

綜上所述，無法克制量表是一信度及效度均不錯的測量工具，其所測的性格屬性，是心理病態性

傾中「對酬賞過度敏感」的層面。此種心理特性與腦部邊緣組織之「酬賞系統」區的活動有關。

二、社會化量表

社會化量表是CPI的一個分量表，依據國外有關研究結果，本研究認為社會化量表的得分，可反映個體對「懲罰訊號」敏感的程度。社會化量表得分愈低者，對懲罰訊號愈不敏感（心理病態性格的一項特徵），換言之，較不會預想到懲罰，也較不知避開懲罰，因此較無法抑制會遭懲罰的不當行為。社會化量表得分低者，自幼難以社會化，違規傾向較強，成長後犯罪的次數較多且較嚴重。依據研究社會化量得分較低的受刑人，被評定為心理病態性格者的可能性愈大。

本研究除了採用楊國樞氏等人修訂的社會化量表外，亦自行就社會化原英文量表予以翻譯，施測於受刑人並進行項目分析及因素分析。社會化原量表計五十四題，本研究修訂後的量表計四十八題（簡稱社會化量表(I)），楊氏等修訂的量表則僅有二十七題（簡稱社會化量表(II)）。社會化量表(I)及(II)的庫李信度分別為0.90、0.93。二者之相關達0.86。本研究修訂的社會化量表(II)僅自原量表刪除六題，因此二者所測的性格屬性可說非常接近，故國外有關社會化原量表的效度在某種程度上應適用於我國。

對社會化量表(II)進行因素分析，結果獲得「不悖逆家庭」、「快樂家庭」、「不違抗社會的性傾向」、「低情緒困擾」及「堅忍性」等五項因素（表四——三——六——十）。並據此結果，編製五個分量表，其庫李信度分別為0.92、0.86、0.97、0.92、0.92。分量表之間的相關係數落於0.12至0.78之間，大多數集中於0.2至0.3左右，故分量表所測的社會化各向之間雖有共同性，但亦有異質性。

在效度方面，社會化量表及其分量表與目前年齡及犯罪前收入成正相關，與刑期、入獄時間則呈微弱負相關，與教育程度則無顯著關係。本研究之所以認為社會化量表可以反映心理病態性傾中「對懲罰不敏感」的特性，主要是基於一些生理心理方面的研究。社會化原量表得分低者，在面對不久即會出現的嫌惡性刺激或懲罰時，其心跳顯著加快，而膚電反應則僅微幅上升。此種生理反應模式，依據生理心理學家的研究，表示個體對嫌惡性刺激（或懲罰）出現前的預警訊號（或遭遇有關線索）加以忽略或視而不見。因此間隔一段時間後才會出現的懲罰，很難即早引發社會化量表得分低者的恐懼反應。被評定為心理病態性格者或低焦慮者，在面對不久後呈現的懲罰時，亦表現相同的生理反應模式。

社會化量表得分低者對外在訊息的處理方式，可能與腦部「懲罰系統」（行為抑制系統）喪失功能的老鼠相同。他（它）們對間隔一段時間後出現的事件較無能預見，對刺激與反應之間的關係較無法釐清。碰到挫折，常無法三思而後行，因此行事衝動，無法克制。社會化量表所含測量悖逆家庭及屢犯校規的題目，就表面效度看來似可反映個人對懲罰不敏感的心理特性。依據 Goggin 之研究，社會化量表得分低者較常被描述為粗魯的、衝動的、任性的、直言無隱的，而社會化量表得分高者則較常被描述為有組織的、講理的、有效率的、思想清楚的、壓抑的。可見社會化量表得分能反映一個人的認知控制力（cognitive control）或理性，得分高者其行為愈受理性的控制，得分低者其行為愈不受理性控制。

三、偏差價值觀量表

偏差價值觀量表是由研究者由楊國樞氏等人修訂的中文 C P I 量表中選題編製而成，題目包括「

只要不出毛病，任何法律漏洞都可以鑽」、「一個誠實的人，不可能出人頭地」等。這些題目旨在測一個人對詐騙等不正手段的贊同程度，量表得分高者，表示愈贊同為獲利益，可以使用詐騙等不正手段。此量表所測的心理屬性與所謂的「馬基維利主義」非常接近。

偏差價值觀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可細分為兩個分量表，一為「己身重利忘義傾向」，另一為「對他人重利忘義傾向的認定」（表四：一一三—一一二）。前者指個人對詐騙等不正手段的認同程度，後者則指個人對社會上大多數人是否重利忘義的看法。偏差價值觀量表及其二分量表的庫李信度分別為 0.79、0.67、0.96。

四、三量表之相各

依據本研究，無法克制量表得分與偏差價值觀量表得分之間存有頗高正相關（ $r = 0.55$ ）（表四：一一三—一一二），顯示追求刺激享樂傾向較強者，也傾向於贊同為獲利益，可以不擇手段。換言之，對酬賞相當敏感者，也傾向於重利忘義。對低等動物的研究，也發現相同的結果，例如以電流刺激老鼠腦部「酬賞系統」區，老鼠也會想盡各種辦法獲得電流刺激。對酬賞較為敏感者，在利慾薰心下，也會使用諸種不正手段獲取酬賞。這些不正手段或許亦可助其避開法律的制裁，無法克制量表與社會化量表之間則呈微弱負相關（ $r = -0.13$ 或 -0.33 ）。顯示對酬賞較為敏感者，對處罰訊號也有不敏感的傾向，但此種相關程度並不高，故二者在某種程度上仍然有所不同。偏差價值觀量表與社會化量表之間的相關更低或不顯著（ $r = -0.04$ 或 -0.18 ），顯示對處罰訊號是否敏感的特性，與重利忘義傾向並無多大關係。

國外研究及本研究均指出，追求刺激享樂的傾向與重利忘義傾向之間有顯著關連，二者同為「對

酬賞過度敏感」的產物。而社會化量表則較能反映「對懲罰訊號不敏感」的心理特性。

肆、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

本研究旨在探討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之關係。亦即探討對酬賞過度敏感（表現於追求刺激享樂及重利忘義傾向上），且對懲罰訊號不敏感（表現於任性衝動、違規抗逆上）的性格，是否較易於犯罪？化成可驗證的假設，本研究即在探討無法克制量表及其分量表得分較高者，且社會化量表及其分量表得分較低者，其初犯年齡是否較低，而其入獄次數、判刑次數、違警次數、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及犯罪種類是否較多。我們並且假設對酬賞較為敏感者（無法克制量表及偏差價值觀量表得分較高者）較能避開法律的制裁，即未追訴之犯罪次數較多，而對懲罰較不敏感的屬性（社會化量表得分較低者），則與判刑次數的增加較有關（圖四——三），本研究試圖比較「判刑次數較多者」與「未追訴之犯罪次數較多者」在性格呈表上的差異，來檢驗上述假設。此外，本研究也探討不同犯罪類別，不同濫用藥物組在心理病態性傾向上的差異。

一、初犯年齡

依據相關分析結果（表四——二——十四），在此次因竊盜、殺人、強盜搶奪、煙毒、詐欺、偽造有價證券罪名而入獄的六類受刑人中，社會化程度愈低者，初犯年齡均愈低。除了煙毒犯外，追求刺激享樂傾向較強者（無法克制量表得分較高者），初犯年齡較低，除了強盜搶奪及煙毒犯外，價值觀較為偏差者，初犯年齡較低。

依據區別分析結果，社會化量表得分較低，且無法克制量表得分較高者，亦即心理病態性傾較強

者，其初犯年齡愈低（表四——三——十五、十七）。以九項分量表對不同初犯年齡組進行區別分析，結果顯示。初犯年齡較低的組別，其自幼悖逆家庭及違反校規的傾向愈強，家庭生活較不快樂，對挫折的反應較為衝動，且較喜歡追求刺激享樂，也傾向於認為大多數人均重利忘義。至於已身重利忘義傾向及情緒困擾程度，則與初犯年齡的高低較無關連（表四——三——十八、十九）。

一般而言，社會化量表中的「不違抗社會之性傾」及「不悖逆家庭」等二分量表對初犯年齡的預測力最大，亦即自幼不逃家、不違逆父母意願、不逃學、不違反校規者，其初犯年齡較高，反之則愈低。但對此次因偽造有價證券罪名而入獄的受刑人而言，已身重利忘義傾向及刺激追求傾向，對初犯年齡的預測力，超過社會化量表。

二、判刑次數

依據相關分析結果（表四——二——二十），除了此次因強盜搶奪、煙毒罪名而入獄的樣本外，社會化程度較低者，或是追求刺激享樂傾向較強者，其判刑次數較多。偏差價值觀量表則只在偽造有價證券犯樣本與判刑次數或顯著正相關。除了偽造有價證券犯外，殺人犯之判刑次數亦與已身重利忘義傾向成正相關。

依據區別分析結果，社會化程度較低，且追求刺激享樂傾向較強者，亦即心理病態性傾較強者，其判刑次數較多。以九項分量表對不同判刑次數組別進行區別分析，結果顯示判刑次數較多的組別，病態享樂的傾向較強，情緒困擾較為嚴重，家庭生活也較不快樂。我們可以說判刑次數較多者是「次級心理病態性格」，他們的情緒困擾較為嚴重，致其傾向於藉酗酒或吸食迷幻藥等方式尋求解脫。他們往往為了追求這些享樂，而置法律制裁或未來前途於不顧，他們是短視的享樂主義者，唯此種心態

與其情緒困擾有關。

三、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

依據相關分析結果（表四——三——二十一），在六類受刑人樣本中，追求刺激享樂傾向較強者，其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較多。除了煙毒犯外，其他五類樣本之偏差價值觀量表得分與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亦呈正相關。在前面，我們曾提到偏差價值觀量表僅在偽造有價證券犯中與判刑次數呈顯著正相關。兩相對照之下，可知偏差價值觀量表與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的關係，較諸其與判刑次數的關係密切多了。顯然重利忘義的傾向具有避開法律制裁的功能。至於社會化量表與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的關係，我們發現一項結果頗具意義。那就是二者之關係在此次因竊盜、殺人、強盜搶奪、煙毒及詐欺等罪名而入獄的五類樣本均呈負相關，但在偽造有價證券犯中，二者却呈正相關。亦即對偽造有價證券犯而言，社會化程度較高者，其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較多。於此，我們可將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較多的偽造有價證券犯的性格描繪為「成功的心理病態性格」，他們相當社會化，能適應社會，但他們却認為為獲利益，可以使用詐騙等不正手段，而且其追求刺激享樂的傾向也較強。

依據區別分析結果（以前半樣本進行分析），價值觀較為偏差，追求刺激享樂傾向較強，且社會化較低者，亦即心理病態性傾向較強者，其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較多（表四——三——二十二、二十四）。以九項分量表對「未追訴犯罪次數」不同之各組進行區別分析，結果顯示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較多的組別，己身重利忘義傾向較強，且傾向於認為大多數人具有重利忘義傾向，他們追求刺激享樂的傾向較強，且自幼亦有悖逆家庭及違抗校規的傾向（表四——三——二十五、二十六）。偏差價值觀在未被追訴犯罪次數較多之受刑人的性格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四、犯罪種類的多元化

依據相關分析結果，社會化程度較低者，曾觸犯的犯罪種類較多。除了煙毒及偽造有價證券犯外，追求刺激享樂傾向較強者，犯罪種類較多。除了煙毒犯外，價值觀較偏差者，犯罪種類也較多。

此次因竊盜罪而入獄的樣本進行區別分析，結果顯示犯罪種類較多者，病態享樂傾向較強，自幼悖逆家庭及違犯校規的傾向較強，且遇挫折時反應較衝動。對此次因強盜搶奪或偽造有價證券罪名而入獄者，重利忘義傾向對其犯罪多元化具有較大影響力。

五、犯罪類別

本段比較竊盜犯、殺人（包括殺人未遂）犯、強盜搶奪犯、煙毒犯、詐欺犯及偽造有價證券犯等六類受刑人的性格差異（表四——三二—二十七）。這六類受刑人均僅觸犯單一罪名，未曾觸犯過其他罪名，例如竊盜犯僅觸犯過竊盜罪，並無其他前科，至於其竊盜次數之多寡則不論。

區別分析結果顯示（表四——三二—二十八—三十），煙毒犯（吸食注射嗎啡海洛因者）之心理病態性傾最強，亦即社會化程度較低且追求刺激享樂的傾向最強，其次為強盜搶奪犯，其他依序為竊盜犯、殺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犯，而以詐欺犯之心理病態性傾最弱。如就煙毒犯與強盜搶奪犯二者細加比較其差異，則可發現煙毒犯的情緒困擾較為嚴重，致其傾向於藉助酗酒或吸食迷幻藥等病態享樂方式尋求解脫。相反的，強盜搶奪犯則較無內在情緒困擾問題，也較不會追求病態享樂，但他們却傾向於認為社會上大多數人具有重利忘義傾向，自幼也有較強烈的違規傾向。因此，煙毒犯的心理病態性傾與其情緒困擾較有關，是屬於次級心理病態性格。而強盜搶奪犯則較偏於元級心理病態性格。依據研究，元級心理病態性格對外界的攻擊性較強，因此強盜搶奪犯對社會的危害性不容忽視。

六、不同濫用藥物組別

本段比較濫用不同藥物者在心理病態性傾的差異（表四——三十一）。將研究樣本依濫用藥物情形分成不酗酒且不吸毒組，酗酒但不吸毒組、強力膠組、速賜康組、嗎啡鴉片海洛因組、速賜康且嗎啡鴉片海洛因組等六組。

區別分析結果顯示，吸食強力膠組之心理病態性傾最強，次為酗酒但不吸毒組，其他依序為「速賜康且嗎啡鴉片海洛因組」、速賜康組、嗎啡鴉片海洛因組，而以不酗酒且不吸毒組（未濫用任何藥物者）之心理病態性傾最弱。由上可知，吸食強力膠者或酗酒的病態性傾，較一般所謂的煙毒犯（注射嗎啡鴉片海洛因者）為強。進一步分析之結果顯示，吸食強力膠者的性格屬於元級心理病態性格，而注射嗎啡鴉片海洛因者則偏於次級心理病態性格。此外，酗酒者的心理病態性傾比未酗酒者嚴重多了（二者均未濫用其他藥物），此項結果可以解釋酗酒者何以犯罪傾向較為嚴重。

七、不同犯罪組型的比較

這方面的探討，計發現下列主要結果：

(一)曾涉及暴力犯罪或且濫用毒品者的竊盜犯，比僅觸犯竊盜罪者，具有較強烈的心理病態性傾。涉及其他財產犯罪的竊盜犯之性格，則與僅涉及竊盜罪者無顯著差異。

(二)僅觸犯殺人罪者的心理病態性傾，顯著較涉及其他罪名的殺人犯為弱。但其被判刑期則較長。

(三)僅觸犯強盜搶奪罪者的心理病態性傾，與另涉及其他一項罪名的強盜搶奪犯相較，並無顯著差異。不過，觸犯多種犯罪類別的強盜搶奪犯，其社會化程度顯著比僅觸犯強盜搶奪罪者為低。

(四)會濫用強力膠、速賜康或嗎啡鴉片海洛因等毒品者的心理病態性傾似乎已達上限，其有無觸犯

表 4-1-3-1 就犯罪類別而分所寄發之問卷數及有效樣本數

犯 罪 類 別	寄發問卷數	有效樣本數	各類犯罪有效樣本百分比
1.竊 盜	1,300	989	22.1
2.殺 人	1,200	1,097	24.5
3.強盜搶奪	730	1,047	23.4
4.煙 毒	1,200	461	10.3
5.詐 欺	311	463	10.4
6.偽造有價證券	700	229	5.1
7.不 詳	—	185	4.1
8.合 計	5,441	4,471	100.0

表 4-1-1-3-2 六類受刑人之刑罰次數

刑罰類別 次數	竊盜		強盜		煙毒		賭博		偽造有價證券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一次	447	47.9	700	69.2	672	67.9	131	29.1	268	66.2	111	54.7	2,329	58.4
2. 二次	294	31.5	214	21.2	218	22.0	166	36.9	100	24.6	68	33.5	1,060	26.6
3. 三次	133	14.3	71	7.0	72	7.3	100	22.2	20	4.9	13	6.4	469	10.2
4. 四次	33	3.5	14	1.4	18	1.8	37	8.2	11	2.7	6	3.0	119	3.0
5. 五次以上	25	2.7	12	1.2	8	0.8	16	3.6	6	1.5	5	2.5	72	1.8
合計	932	100.0	1,011	100.0	988	100.0	450	100.0	405	100.0	203	100.0	3,989	100.0

表4-1-3-3 各犯罪行為指標、年齡、教育程度、收入及刑期等變項之兩兩相關係數 (N = 673)

變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入獄次數	1.00									
2.刑用次數	0.78*	1.00								
3.初犯年齡	-0.17*	-0.22*	1.00							
4.違警次數	0.24*	0.27*	-0.24*	1.00						
5.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	0.14*	0.22*	-0.21*	0.38*	1.00					
6.刑期	-0.02	-0.07*	-0.20*	0.03	-0.02	1.00				
7.入獄時間	0.03	-0.009	-0.17*	0.04	-0.07*	0.64*	1.00			
8.目前年齡	0.17*	0.11*	0.61*	-0.06	-0.13*	-0.10*	-0.03	1.00		
9.教育程度	-0.19*	-0.19*	-0.09*	-0.03	-0.01	-0.12*	-0.10*	-0.19*	1.00	
10.犯罪前月入	-0.01	-0.01	0.19*	0.01	-0.03	-0.18*	-0.13*	0.15*	0.24*	1.00

a 表示 $P < .001$, b 表示 $P < .01$

表 4-1-3-4 無法克制量表斜交轉軸因素分析結果

項 目	因 素		因 素 1	因 素 2
	因素組型	負荷量		
⑤我喜歡放縱而狂歡的聚會或活動。			0.36	-0.19
⑩我喜歡與追求時髦的人為伍。			0.48	-0.03
⑳一個人在婚前應該有相當多的性經驗。			0.49	0.10
㉓豪飲最能使宴會的場面熱烈。			0.37	-0.16
④⑩我喜歡與性感的異性約會。			0.60	0.01
⑤⑩如能獨自一個人遨遊全世界，該是多麼令人興奮啊！			0.28	-0.01
⑦⑩無聊時，我喜歡做些有刺激性的事。			0.42	-0.23
⑦⑩我喜歡參加熱鬧好玩的聚會或活動。			0.57	0.00
⑤⑩幾杯酒下肚後，我感到最快樂。			0.21	-0.24
⑦⑩我時常貪圖眼前的快樂，甚至為它犧牲了一些未來的目標也無所謂。			0.02	-0.62
⑩⑩我喜歡觀看有許多色情鏡頭的電影。			0.22	-0.33
⑤⑩我喜歡追求新奇且興奮的經驗或感覺，而不管它們是不是違反習俗或違法。			0.13	-0.60
④⑤我喜歡藉喝酒或吸食迷幻藉而達到興奮的狀態。			-0.07	-0.56

表 4-1-3-5 無法克制量表題目及項目分析結果

分量表	題目	各題平均數	刺激分量表與表相關	病態分量表與表相關	享分量表與表相關	各題與總量的相關
追求刺激	⑤我喜歡放縱而狂歡的聚會或活動。	0.27	0.42	—	0.43	0.43
	⑩我喜歡與追求時髦的人為伍。	0.21	0.46	—	0.43	0.43
	⑳一個人在婚前應該有相當多的性經驗。	0.47	0.45	—	0.42	0.42
	㉕豪飲最能使宴會的場面熱烈。	0.35	0.47	—	0.48	0.48
	④⑩我喜歡與性感的異性約會。	0.38	0.47	—	0.46	0.46
	⑤⑩如能獨自一個人遨遊全世界，該是多麼令人興奮啊！	0.60	0.35	—	0.32	0.32
	⑦⑨無聊時，我喜歡做些有刺激性的事	0.43	0.46	—	0.47	0.47
病態享樂	⑦⑥我喜歡參加熱鬧好玩的聚會或活動	0.45	0.47	—	0.46	0.46
	⑮幾杯酒下肚後，我感到最快樂。	0.28	—	0.41	0.38	0.38
	⑳我時常貪圖眼前的快樂，甚至為它犧牲了一些未來的目標也無所謂。	0.31	—	0.64	0.49	0.49
	㉕我喜歡觀看有許多色情鏡頭的電影。	0.31	—	0.54	0.45	0.45
	④⑩我喜歡追求新奇且興奮的經驗或感覺而不管它們是不是違反習俗或違法。	0.26	—	0.58	0.48	0.48
④⑩我喜歡藉喝酒或吸食迷幻藥而達到興奮的狀態。	0.15	—	0.52	0.36	0.3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三四

註：各題平均數即為答「是」的百分比例 N = 690 ~ 700

表 4-1-3-6 「不悖逆家庭」分量表所含題目、各題與分量表之相關及其因素組型負荷量

題 目	各題與分量表之相關	因素組型負荷量		
		原社會化量表	社會化量表()	社會化量表(-)
②我常常違背父母的意願。	0.51	0.33	0.32	0.20
⑥我的父母經常不太贊成我所交的朋友。	0.51	0.20	0.20	0.07
⑬過去，我曾經想離家出走。	0.55	0.56	0.82	0.86
⑳我有時候很想離家出走。	0.56	0.58	0.68	0.62

表 4-1-3-7 「快樂家庭」分量表所含題目、各題與分量表之相關及其因素組型負荷量

題 目	各題與分量表之相關	因素組型負荷量		
		原社會化量表	社會化量表()	社會化量表(-)
①我的家庭生活總是快樂的。	0.71	0.77	0.81	0.77
⑫我們一家人彼此都很親近。	0.65	0.56	0.58	0.60
⑭小時候，我的家庭並不像一般家庭那麼和睦安詳。	0.54	-0.37	-0.41	-0.30
⑰大部份時間，我覺得很快樂。	0.38	0.33	0.48	0.26
㉑我的家庭生活總是非常愉快的	0.69	0.69	0.69	-

註：「-」線表示第 82 題未包括在社會化量表中。

表 4-1-3-8 「不違抗社會的性傾」分量表所含題目、各題與分量表之相同及其因素組型負荷量

題 目	各題與分量表之相同	因素組型負荷量		
		原社會化量表	社會化量表()	社會化量表(-)
④我從來就不太喜歡學校。	0.45	0.21	-0.23	-0.03
㉑在求學的日子裏，我時常逃學。	0.63	0.58	-0.65	-
⑨求學期間，我曾經因為調皮搗蛋而被送去訓導處。	0.52	0.62	-0.73	-0.60
㉒我常常因為一時衝動，而未能對自己所做的事多加思考。	0.42	0.29	-0.34	-
⑩小時候在學校裏，我經常給老師惹來許多麻煩。	0.45	0.62	-0.63	-0.71
㉓我時常覺得自己做了什麼錯事或壞事。	0.39	0.30	-0.30	-

表 4-1-3-9 「此情緒困擾」分量表所含題目、各題與分量表之相關及其因素組型負荷量

題 目	各題與 分量表 之相關	因 素 組 型 負 荷 量		
		原社會 化量表	社會化 量表()	社會化 量表(-)
①我有太多不該有的煩惱。	0.41	0.39	0.33	0.59
②說實話，我常一意孤行，而不顧別人。	0.36	0.15	0.32	-
③我有好幾次因為男女的性關係而引起困擾。	0.30	0.14	0.39	0.01
④我比別人更常做些讓自己後悔的事。	0.38	0.35	0.38	0.33
⑤如果事情一直沒有改變，我便很容易氣餒。	0.39	0.39	0.37	-
⑥我非常在乎別人對我的看法和印象。	0.32	0.34	-	-
⑦生活中，我常遭遇許多不公平的待遇。	0.36	0.40	-	-
⑧我不認為自己像別人看起來那麼快樂。	0.38	0.45	0.33	0.17
⑨我常常因一時衝動，而未能對自己所做的事多加思考。	0.44	0.44	0.38	-
⑩別人的批評和指責常使我很不自在。	0.37	0.43	-	-
⑪我時常覺得自己做了什麼錯事或壞事。	0.36	0.24	0.53	-
⑫人們常在背後談論我。	0.27	0.18	0.35	0.07

罪狀及其分析

表 4-1-3-10 「堅忍性」分量表所含題目、各題與分量表之相關及其因素組型負荷量

題 目	各題與 分量表 之相關	因 素 組 型 負 荷 量		
		原社會 化量表	社會化 量表()	社會化 量表(-)
①我一向很平靜，而不容易激動。	0.43	0.23	0.31	-
②在別人的挑逗下，我幾乎什麼事都做不出來。	0.37	-0.09	-0.28	-
③我決不跟不熟悉的人玩牌。	0.50	0.21	0.29	-
④我從來不為我的容貌而發愁。	0.35	0.54	0.46	-
⑤我總是盡力面對困難，而不故意逃避。	0.45	0.20	0.36	-
⑥過去，即使我已惹上麻煩，我仍然努力去做正當的事。	0.31	0.59	0.28	-

罪狀

表 4-1-3-11 偏差價值觀量表及分量表題目及項目分析結果

分量表	題目	各題平均數	重利忘義傾向與分量表之相關	利他傾向與分量表之相關	與各題之相關
重利忘義傾向	①只要不出毛病，任何法律漏洞都可以鑽。	0.19	0.50	—	0.48
	②別人如果得罪我，我就想予以報復，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	0.27	0.42	—	0.44
	③一個誠實的人不可能出人頭地。	0.18	0.39	—	0.37
	④即使一個人不擇手段的巧取豪奪，我也不會責怪他或認為他太過份。	0.23	0.33	—	0.27
	⑤有時，我會佩服手段高明的騙子，而希望他的騙術不被人揭穿。	0.23	0.45	—	0.47
	⑥如果一個人聰明到能從別人手中騙來一大筆錢，這筆錢便應歸他所有。	0.18	0.50	—	0.49
	⑦我覺得守法的人總是比較吃虧。	0.28	0.34	—	0.38
對利他人的重利忘義	⑧我想大部份的人都會為了順利達到目的而說謊。	0.62	—	0.57	0.37
	⑨大多數人寧可利用不正當的手段去獲取利益，也不願放棄利益。	0.51	—	0.64	0.43
	⑩大多數人交朋友是因為能夠從朋友那裏獲得好處。	0.48	—	0.48	0.40
	⑪別人有了麻煩，大多數人都會在暗中叫好。	0.32	—	0.54	0.36

表 4-1-3-12 偏差價值觀量表斜交轉軸因素分析結果

題目	因素	
	因素 1	因素 2
①只要不出毛病，任何法律漏洞都可以鑽。	0.51	-0.02
②別人如果得罪我，我就想予以報復，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	0.49	0.07
③一個誠實的人不可能出人頭地。	0.48	-0.007
④即使一個人不擇手段地巧取豪奪，我也不會責怪他或認為他太過份。	0.33	-0.02
⑤有時，我會佩服手段高明的騙子，而希望他的騙術不被人揭穿。	0.49	0.09
⑥如果一個人聰明到能從別人手中騙來一大筆錢，這筆錢便應歸他所有。	0.61	-0.06
⑦我覺得守法的人總是比較吃虧。	0.41	0.14
⑧我想大部份的人都會為了順利達到目的而說謊。	-0.04	0.58
⑨大多數人寧可用不正當的手段去獲取利益，也不願放棄利益。	-0.04	0.63
⑩大多數人交朋友是為了能夠從朋友那裏獲得好處。	0.07	0.34
⑪別人有了麻煩，大多數人會在暗中叫好。	0.19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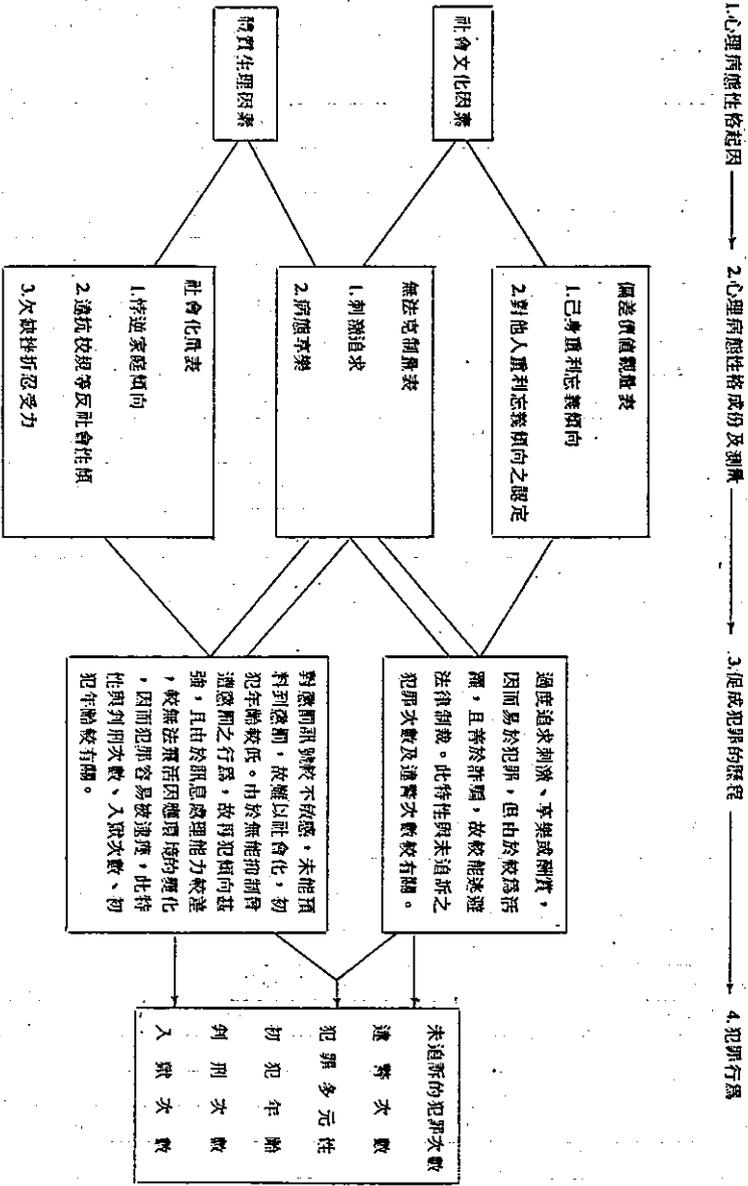


圖 1-1-3 心理 Personality 性格與犯罪行為之關係

表 4-1-3-13 各性格量表及分電表之間的兩相關係數

量 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無法克制癡癡	—	0.53	-0.33	-0.30	0.90	0.78	0.51	—	-0.16	-0.19	-0.22	-0.26	-0.13
2. 個差價值觀量表	0.55	—	-0.18	-0.16	0.47	0.42	0.87	—	-0.04	-0.06	-0.12	-0.20	-0.10
3. 社會化量表(I)	-0.13	-0.04	—	0.86	-0.27	-0.29	-0.12	—	0.74	0.62	0.52	0.55	0.34
4. 社會化量表(II)	-0.12	-0.05	0.87	—	-0.26	-0.24	-0.09	—	0.66	0.58	0.63	0.69	0.59
5. 刺激追求量表	0.94	0.49	-0.09	-0.08	—	0.45	0.07	—	-0.13	-0.20	-0.18	-0.23	-0.10
6. 病態享受量表	0.62	0.52	-0.17	-0.17	0.59	—	0.10	—	-0.15	-0.10	-0.19	-0.20	-0.23
7. 權利忘懷傾向	0.59	0.89	-0.01	-0.03	0.47	0.53	—	—	-0.00	-0.00	-0.08	-0.15	-0.07
8. 對他人權利忘懷傾向的認定	—	—	—	—	—	—	—	—	—	—	—	—	—
9. 不悖逆家庭	-0.03	-0.01	0.78	0.70	0.00	-0.10	0.02	—	—	0.76	0.28	0.27	0.30
10. 快樂家庭	-0.00	-0.00	0.69	0.61	0.03	-0.06	0.05	—	0.78	—	0.34	0.22	0.28
11. 不適抗吐的性傾	-0.10	-0.00	0.55	0.61	-0.07	-0.11	-0.04	—	0.34	0.33	—	0.43	0.17
12. 低情緒困擾	-0.10	-0.06	0.57	0.72	-0.07	-0.13	-0.03	—	0.33	0.27	0.45	—	0.23
13. 忍 性	-0.19	-0.03	0.30	0.46	-0.13	-0.25	-0.05	—	0.23	0.17	0.12	0.22	—

注：1. 表列相關係數 r 取絕對值 $|r| > 0.075$ ， $P < 0.05$ ； $|r| > 0.089$ ， $P < 0.01$ ； $|r| > 0.114$ ； $P < 0.001$ 。

2. 在下角之相關係數的樣本 $N = 673$ ；右上角 $N = 676$ 。

3. 對他人權利忘懷傾向的認定，分量表與其他量表之相關係數，皆未計算。

表 4-1-3-14 在六種犯罪類別中各性格量表與初犯年齡之相關

性格 量表	犯罪 類別 (N = 989)	竊 盜 (N = 1,097)	殺 人 (N = 1,047)	強 盜 搶 奪 (N = 1,047)	煙 毒 (N = 461)	詐 欺 (N = 463)	偽造有 價證券 (N = 229)
無法克制量表	-0.15***	-0.18***	-0.08**	-0.02	-0.15***	-0.23***	
偏差價值觀量表	-0.08**	-0.10***	-0.03	0.03	-0.07*	-0.28**	
社會化量表(一)	0.26***	0.28***	0.22***	0.11**	0.28***	0.24***	
社會化量表(二)	0.32***	0.30***	0.21***	0.11**	0.26***	0.22***	
刺激追求量表	-0.13***	-0.14***	-0.05*	0.00	-0.13**	-0.24***	
病態享受量表	-0.12***	-0.17***	-0.08**	-0.04	-0.13**	-0.13*	
重利忘義傾向	-0.02	-0.05*	-0.01	0.05	-0.06	-0.25***	
對他人重利忘 義傾向的認定	-0.14***	-0.14***	-0.06*	-0.01	-0.05	-0.17**	
不悖逆家庭	0.26***	0.22***	0.16***	0.07*	0.28***	0.22***	
快樂家庭	0.17***	0.12***	0.08**	0.05	0.18***	0.06	
不違抗社 會的性傾	0.27***	0.34***	0.21***	0.08*	0.26***	0.16**	
低情緒困擾	0.20***	0.21***	0.14***	0.11**	0.17***	0.18**	
堅 忍 性	0.19***	0.18***	0.14***	0.05	0.05	0.04	

註：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表 4-1-3-15 不同初犯年齡組在各性格量表之平均數及其差異檢定

性格量表	初犯年齡 樣本	十五歲	十六歲	二十一	二十六	三十一	F 值
		以下組	至二十 歲 組	至二十 五歲組	歲至三 十歲組	歲以上 組	
無法克制量表	前半	6.35	6.12	5.14	5.04	4.66	12.48***
	後半	6.33	5.42	4.86	3.93	3.95	16.62***
偏差價值觀量表	前半	4.76	4.62	4.00	3.79	3.72	7.53***
	後半	4.81	4.07	3.97	3.38	3.55	4.02***
社會化量表(一)	前半	15.82	17.09	19.41	20.68	21.33	46.97***
	後半	16.96	18.66	19.58	21.00	22.51	44.69***
社會化量表(二)	前半	26.42	28.24	31.32	33.77	35.45	52.48***
	後半	27.89	30.66	32.16	34.61	37.55	53.23***
刺激追求量表	前半	4.28	4.10	3.57	3.32	3.37	8.54***
	後半	4.23	3.78	3.34	2.81	2.84	13.78***
病態享受量表	前半	2.06	2.02	1.57	1.71	1.29	11.46***
	後半	2.10	1.64	1.51	1.11	1.11	11.22***
重利忘義傾向	前半	2.36	2.20	1.90	1.87	1.92	2.43*
	後半	2.50	1.86	1.83	1.48	1.81	2.50*
對他人重利忘 義傾向的認定	前半	1.96	1.98	1.79	1.67	1.65	5.10***
	後半	1.79	1.87	1.83	1.60	1.71	1.85
不悖逆家庭	前半	1.79	2.02	2.59	2.85	3.25	36.82***
	後半	2.27	2.39	2.78	2.96	3.28	24.83***
快樂家庭	前半	3.18	3.51	3.77	4.10	4.13	15.20***
	後半	3.27	3.82	3.97	4.08	4.30	7.16***
不違抗社 會的性傾	前半	2.32	2.89	3.69	3.97	4.53	58.21***
	後半	2.57	3.16	3.55	4.33	4.70	43.69***
低情緒困擾	前半	5.43	5.64	6.28	6.91	7.27	22.86***
	後半	5.11	6.24	6.54	7.21	7.80	19.97***
堅忍性	前半	4.07	4.17	4.57	4.81	4.92	17.04***
	後半	4.13	4.67	4.80	4.97	5.45	17.39***

註：1. * P < .05, ** P < .01, *** P < .001

2. 自由度 前半樣本 F(4 / 2,333)

後半樣本 F(4 / 1,915)

表 4-1-3-16

以三主要量表為變數，區分不同初犯年齡組之區別函數

變數	前半樣本區別函數之標準化區別係數	後半樣本區別函數之標準化區別係數
無法克制量表	-0.38	-0.34
偏差價值觀量表	-0.17	-
社會化量表(-)	0.88	0.8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註：1. 前後半樣本分別分析，各得一顯著性區別函數。

2. 前半樣本區別函數之典型相關為 .308， $df = 12$ ，

$x^2 = 238.9$ ， $P < .001$ ，區分正確率 26%。

後半樣本區別函數之典型相關為 .29， $df = 8$ ，

$x^2 = 197.7$ ， $P < .001$ ，區分正確率 25.9%。

表 4-1-3-17 不同初犯年齡組在表 4-18 所列區別函數之平均數(組重心)

組別	各組在前半樣本區別函數的平均數	各組在後半樣本區別函數的平均數
十五歲以下組	-0.41	-0.66
十六歲至二十歲組	-0.22	-0.33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組	0.61	-0.14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組	0.34	0.14
三十一歲以上組	0.45	0.36

五四二

表 4-1-3-18

以九個分量表為變數，區分不同初犯年齡組之區別函數

變數	前半樣本區別函數之標準化區別係數	後半樣本區別函數之標準化區別係數
刺激追求	- 0.25	- 0.25
病態享樂	- 0.18	- 0.13
重利忘義傾向	- 0.01	0.25
對他人重利忘義傾向的認定	- 0.13	- 0.14
不悖逆家庭	0.35	0.27
快樂家庭	0.16	0.12
不違抗社會的性傾	0.60	0.56
低情緒困擾	- 0.02	0.12
堅忍性	0.20	0.25

註：1.前半樣本區別函數之典型相關為 .372, $df = 36, X^2 = 376$
 $P < .001$, 區分正確率為 29.8%。

後半樣本區別函數之典型相關為 .341, $df = 36, X^2 = 283$
 $P < .001$, 區分正確率為 29.8%。

表 4-1-3-19 不同初犯年齡組在表 4-20 所列區別函數之平均數 (組重心)

組 別	各組在前半樣本區別函數的平均數	各組在後半樣本區別函數的平均數
十五歲以下組	- 0.50	- 0.70
十六歲至二十歲組	- 0.27	- 0.40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組	0.17	- 0.16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組	0.35	0.16
三十一歲以上組	0.60	0.42

表 4-1-3-20 在六種犯罪類別中各性格量表與判刑次數之相關

犯罪 類別 性格 量表	竊盜 (N = 989)	殺人 (N = 1,097)	強盜 (N = 1,047)	煙毒 (N = 461)	詐欺 (N = 463)	偽造有 價證券 (N = 229)
無法克制量表	0.08**	0.09***	0.03	-0.00	0.20***	0.16**
偏差價值觀量表	0.03	0.05	0.03	0.00	0.05	0.17**
社會化量表(-)	-0.11***	-0.13***	-0.03	-0.05	-0.20***	-0.21***
社會化量表(□)	-0.13***	-0.12***	-0.03	-0.05	-0.18***	-0.18**
刺激追求量表	0.03	0.09***	0.03	-0.05	0.19***	0.09
病態享受量表	0.12***	0.07**	0.01	0.05	0.14**	0.21***
重利忘義傾向	0.03	0.07*	0.03	-0.00	0.03	0.14*
對他人重利忘 義傾向的認定	0.01	0.01	0.01	0.01	0.05	0.12*
不悖逆家庭	-0.06*	-0.08**	-0.02	0.04	-0.21***	-0.09
快樂家庭	-0.09**	-0.03	-0.04	-0.08*	-0.17***	-0.21***
不違抗社會 的性傾	-0.09**	-0.11***	-0.00	-0.02	-0.12**	-0.14*
低情緒困擾	-0.09**	-0.09***	-0.02	-0.05	-0.13**	-0.06***
堅忍性	-0.06*	-0.09***	0.00	-0.10*	0.00	-0.02

註：***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 4-1-3-21 在六種犯罪類別中各性格量表與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之相關

犯罪類別 性格量表	竊盜 (N = 989)	殺人 (N = 1,097)	強盜 (N = 1,047)	煙毒 (N = 461)	詐欺 (N = 463)	偽造有價證 (N = 229)
無法克制量表	0.16***	0.14***	0.09***	0.09*	0.22***	0.35***
偏差價值觀量表	0.16***	0.12***	0.05*	0.07	0.20***	0.28***
社會化量表(→)	-0.15***	-0.15***	-0.14***	-0.14**	-0.24***	0.08
社會化量表(□)	-0.18***	-0.15***	-0.13***	-0.09*	-0.23***	0.13*
刺激追求量表	0.12***	0.12***	0.06*	0.09*	0.18***	0.34***
病態享受量表	0.15***	0.14***	0.10***	0.06	0.21***	0.23***
重利忘義傾向	0.15***	0.10***	0.05*	0.04	0.17***	0.30***
對他人重利忘義傾向的認定	0.11***	0.09***	0.03	0.08	0.14**	0.06
不悖逆家庭	-0.12***	-0.08**	-0.09***	-0.05	-0.21***	-0.08
快樂家庭	-0.07*	-0.02	-0.08**	0.11*	-0.12**	0.12*
不違抗社會的性傾	-0.10***	-0.19***	-0.10***	-0.09*	-0.19***	0.13*
低情緒困擾	-0.09**	-0.12***	-0.08**	-0.07	-0.16***	0.12*
堅忍性	-0.13***	-0.10***	-0.04	-0.01	-0.08*	0.2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四六

註：***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 4 - 1 - 3 - 22 依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而分之四組在各性格
量表之平均數及其差異檢定

性 格 量 表	未被追訴的 犯罪次數		無	一 次	二 次	三次以上	F 值
	樣 本						
無法克制量表	前半		5.16	6.38	6.76	7.52	16.68***
	後半		4.20	5.91	6.59	6.92	23.46***
偏差價值觀量表	前半		3.92	4.90	5.08	6.27	18.03***
	後半		3.58	4.23	4.86	4.44	5.64***
社會化量表(-)	前半		18.74	17.04	15.12	16.75	15.03***
	後半		20.87	18.06	16.95	17.07	27.64***
社會化量表(○)	前半		30.78	28.23	25.83	27.86	13.50***
	後半		34.27	30.56	27.79	28.11	23.05***
刺激追求量表	前半		3.55	4.26	4.40	4.84	10.92***
	後半		2.99	4.12	4.33	4.33	17.98***
病態享受量表	前半		1.60	2.12	2.36	2.67	14.08***
	後半		1.21	1.79	2.26	2.59	18.35***
重利忘義傾向	前半		1.86	2.45	2.50	3.67	15.50***
	後半		1.64	2.07	2.56	2.22	5.00**
對他人重利忘 義傾向的認定	前半		2.06	2.44	2.58	2.60	9.21***
	後半		1.93	2.16	2.30	2.22	2.32
不悖逆家庭	前半		2.46	2.04	1.64	2.03	9.16***
	後半		2.92	2.47	1.94	2.48	11.28***
快樂家庭	前半		3.74	3.41	3.22	3.46	4.60**
	後半		4.07	3.84	3.73	3.51	2.10
不違抗社 會的性傾	前半		3.39	2.98	2.61	2.78	6.86***
	後半		4.06	3.04	2.82	2.44	20.96***
低情緒困擾	前半		6.23	5.70	5.28	5.36	5.33**
	後半		7.04	6.14	5.37	5.14	10.87***
堅 忍 性	前半		4.44	4.22	3.85	4.46	4.37**
	後半		5.03	4.77	4.39	4.40	4.06**

註：1. *** $P < .001$ ，** $P < .01$ ，* $P < .05$

2. 前半樣本自由度 $F(3, 2100)$

後半樣本自由度 $F(3, 1836)$

表 4-1-3-23 以三主要量表為變數，區分「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不同之組區的區別函數

變數	前半樣本區別函數之標準化區別係數	後半樣本區別函數之標準化區別係數
無法克制量表	0.43	-0.57
偏差價值觀量表	0.46	-
社會化量表(-)	-0.58	0.66

註：1. 前半樣本區別函數之典型相關為 0.21， $df = 9$ ， $x^2 = 106.1$ ， $P < .001$ ，區分正確率 46.8%。
 2. 後半樣本區別函數之典型相關為 0.24， $df = 6$ ， $x^2 = 115.7$ ， $P < .001$ ，區分正確率 56.8%。

表 4-1-3-24 「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不同之各組在表 4-25 所列區別函數之平均數（組重心）

組別	各組在前半樣本區別函數的平均數	各組在後半樣本區別函數的平均數
無未被追訴之犯罪紀錄組	-0.12	0.11
一次組	0.25	-0.45
二次組	0.47	-0.68
三次組以上	0.57	-0.72

表 4-1-3-25

以九個分量表為變數，區分「未被追訴之
犯罪次數」不同之各組的區別函數

變 數	前半樣本區別函數之 標準化區別係數	後半樣本區別函數之 標準化區別係數
刺 激 追 求	0.22	- 0.35
病 態 享 樂	0.31	- 0.34
重利忘義傾向	0.40	-
對他人重利忘 義傾向的認定	0.15	-
不 悖 逆 家 庭	- 0.31	0.20
快 樂 家 庭	- 0.20	-
不 違 抗 社 會 的 性 傾	- 0.19	0.43
低 情 緒 困 擾	-	0.16
堅 忍 性	- 0.15	-

註：1.前半樣本區別函數的典型相關為 0.219, $df=24, X^2=116.8$

$P < .001$, 區分正確率為 44.7%。

2.後半樣本區別函數的典型相關為 0.24, $df=15, X^2=119.6$

$P < .001$, 區分正確率為 53.6%。

表 4-1-3-26 「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不同之各組在表 4-27 所列區別函數之平均數

組 別	各組在前半樣本區別函數的平均數	各組在後半樣本區別函數的平均數
無犯未被追訴之犯罪紀錄組	- 0.13	0.11
一 次 組	0.26	+ 0.42
二 次 組	0.47	- 0.68
三 次 以 上 組	0.59	- 0.76

表 4-1-3-27 三次區別分析所抽取的六類人犯數

犯罪類別 分析樣本	竊	盜	殺	人	強盜搶奪	詐	欺	偽造有價證券	煙	毒	合	計
全部樣本之分析	584	706	608	252	102	201	2,453					
前半樣本之分析	336	353	325	94	51	38	1,197					
後半樣本之分析	248	353	283	158	51	163	1,256					

註：各類人犯均為僅觸犯該類刑名者，如竊盜犯僅犯竊盜罪，而未觸犯其他刑名。

表 4-1-3-28 六種犯罪類別人犯在各性格量表得分之平均數及其差異檢定

量 表	犯罪 類別 本	竊 盜	殺 人	強 盜 搶 奪	詐 欺	偽造有 價證券	煙 毒	F 值	檢定的 顯 著 水 準
		無法克制量表	全部	5.11	4.77	5.30	2.98	3.92	6.37
	前半	5.45	5.30	5.85	3.14	5.29	7.63	6.76	***
	後半	4.65	4.23	4.66	2.89	2.54	6.08	13.19	***
偏差價值觀量表	全部	4.06	3.87	4.03	2.88	3.15	4.65	6.41	***
	前半	4.31	3.96	4.35	2.82	3.41	5.07	3.81	**
	後半	3.73	3.78	3.66	2.91	2.90	4.55	3.33	**
社會化量表(-)	全部	19.47	20.06	18.84	23.47	22.82	18.72	23.38	***
	前半	18.68	18.89	17.72	22.84	22.52	17.02	10.14	***
	後半	20.55	21.23	20.13	23.84	23.11	19.12	14.39	***
社會化量表()	全部	32.19	32.76	31.21	39.60	37.67	31.42	29.07	***
	前半	30.59	30.39	29.69	38.14	37.60	30.50	12.90	***
	後半	34.36	35.12	32.95	40.46	37.74	31.64	17.09	***
刺 激 追 求	全部	3.56	3.42	3.77	2.25	2.82	4.03	11.79	***
	前半	3.78	3.73	4.08	2.38	3.70	4.63	4.61	***
	後半	3.27	3.11	3.41	2.18	1.94	3.89	8.77	***
病 態 享 樂	全部	1.54	1.34	1.52	0.73	1.09	2.34	16.38	***
	前半	1.67	1.57	1.76	0.76	1.58	3.00	6.64	***
	後半	1.38	1.11	1.25	0.70	0.60	2.19	13.54	***
重利忘義傾向	全部	2.02	1.78	1.85	1.33	1.50	2.45	4.75	***
	前半	2.16	1.88	2.01	1.29	1.96	2.57	1.99	不顯著
	後半	1.83	1.68	1.66	1.36	1.05	2.42	3.54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續表 4-1-3-28

對他人重利忘義傾向的認定	全部	2.03	2.09	2.17	1.54	1.64	2.19	5.46	***
	前半	2.14	2.07	2.33	1.53	1.45	2.50	5.07	***
	後半	1.89	2.10	2.00	1.55	1.84	2.12	2.01	不顯著
不悖逆家庭	全部	2.63	2.81	2.41	3.50	3.37	2.41	16.61	***
	前半	2.41	2.57	2.16	3.24	3.45	2.31	6.89	***
	後半	2.94	3.05	2.69	3.65	3.29	2.44	11.11	***
快樂家庭	全部	3.86	3.94	3.83	4.38	4.18	4.02	3.08	**
	前半	3.76	3.66	3.70	4.08	4.01	4.02	1.00	不顯著
	後半	4.01	4.22	3.98	4.56	4.35	4.02	2.08	不顯著
不違抗社會的性傾向	全部	3.86	3.68	3.26	5.05	4.96	3.38	24.87	***
	前半	3.50	3.20	3.00	5.03	5.07	4.15	16.24	***
	後半	4.35	4.16	3.55	5.07	4.84	3.20	13.41	***
低情緒困擾	全部	6.54	6.75	6.52	8.59	7.78	6.14	14.58	***
	前半	6.22	6.26	6.13	8.43	7.94	5.78	8.19	***
	後半	6.97	7.25	6.97	8.69	7.62	6.22	6.94	***
堅忍性	全部	4.81	4.75	4.50	5.40	5.51	4.82	8.54	***
	前半	4.64	4.37	4.31	4.80	5.39	4.71	3.07	**
	後半	5.04	5.13	4.73	5.75	5.64	4.85	6.17	***

註：1. ** $P < .01$, *** $P < .001$ 。

2. 自由度：全部樣本 $F(5 / 2,447)$, 前半樣本 $F(5 / 1,191)$,

後半樣本 $F(5 / 1,250)$ 數

表 4-1-3-29 對六類人犯進行區別分析之結果（變數為三主要量表）

變數	區別函數	全部樣本	前半樣本	後半樣本
	區別係數			
無法克制量表		- 0.60	- 0.63	- 0.61
偏差價值觀量表		-	-	-
社會化量表		0.74	0.79	0.6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註：1.全部樣本、前半及後半樣本均各得一顯著性區別函數。

2.全部樣本之區別函數的典型相關為 0.26， $df = 10$ ， $x^2 = 179.6$ ， $P < .001$ ，區分正確率為 18%。

表 4-1-3-30 不同犯罪類別在表 4-31 所列區別函數之平均數（組重心）

犯罪組別	區別函數	全部樣本	前半樣本	後半樣本
	平均數			
竊盜		- 0.08	- 0.03	- 0.08
殺人		0.02	0.00	0.05
強盜、強奪		- 0.18	- 0.19	- 0.13
詐欺		0.65	0.73	0.56
偽造有照證券		0.45	0.40	0.53
煙毒		- 0.34	- 0.51	- 0.47

五五四

表 4-1-3-31 不同濫用藥物組在各性格量表上之平均得分及其差異檢定

組別	不酗酒 凡不吸 毒者	酗酒但 不吸毒 者	強 膠 力 組	速 康 賜 組	嗎啡、 海洛因 組	速賜康 且嗎啡 海洛因組	F 值
無法克制量表	4.24	6.84	6.80	5.78	6.37	6.53	67.27
偏差價值觀量表	3.60	5.01	4.54	4.27	4.45	4.16	22.21
社會化量表(一)	20.57	16.64	14.77	17.40	18.55	18.34	62.14
社會化量表(二)	33.88	27.76	24.08	29.22	30.78	29.77	60.82
刺激追求	3.06	4.56	4.56	3.70	4.06	4.09	42.66
病態享樂	1.17	2.27	2.24	2.07	2.30	2.43	63.90
重利忘義	1.67	2.52	2.19	2.03	2.30	2.04	16.10
對他人重利忘義傾向的認定	1.92	2.49	2.35	2.23	2.15	2.11	14.91
不悖逆家庭	2.80	2.27	1.75	2.00	2.44	2.40	15.85
快樂家庭	3.92	3.67	2.89	3.73	3.95	3.54	5.31
不違抗社會的性傾向	3.94	3.00	2.61	2.98	3.30	3.28	26.13
低情緒困擾	6.99	5.57	4.59	5.89	5.98	6.06	27.90
堅忍性	4.85	4.30	3.47	4.58	4.64	4.51	15.59

註：平均數差異檢定均達 $P < .001$ 之顯著水準， $F(5/4, 405)$

其他犯罪類別對其心理病態性傾的強弱因而影響甚微。此或可解釋本研究編製的性格量表對煙毒犯的判刑次數、犯罪多元性等之預測力何以較低。

八、各性格量表及題目對不同犯罪行為指標的預測力比較

使用共變數分析法控制年齡、教育程度、犯罪前收入等變項的影響後，發現無法克制量表與未追訴之犯罪次數的關連程度，大於其與判刑次數之關係。而社會化量表(一)與判刑次數的關連程度，則略高於其與未追訴之犯罪次數之關係。至於偏差價值觀量表，則僅與未追訴之犯罪次數有顯著關係。此項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對酬賞較為敏感的心理屬性(表現於追求刺激及重利主義上)，較能避開法律的制裁，而對懲罰訊號較不敏感的心理屬性，與判刑次數的增多較有關。在性格量表所包含的八十六項題目中，以病態享樂分量表的題目對犯罪行為指標最具預測力(表四：一—二—三—十一)。病態享樂分量表所測的為過度追求享樂且不顧可能懲罰的特性，由此可知對酬賞過度敏感且對懲罰訊號不敏感的心理病態性格，具有相當嚴重的犯罪傾向，其初犯年齡較低，而入獄次數、判刑次數、違警次數、未追訴之犯罪次數及犯罪種類均較多。

第四節 建議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提出下列若干建議或看法，俾供各方面之參考：

壹、犯罪原因方面

犯罪原因：錯綜複雜，涉及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如本研究即發現都市化與竊盜、強盜

案件的增加較有關係，而與殺人犯罪之關係就較不密切。但本研究更重要的發現毋寧是，心理病態性格與初犯年齡的降低、累犯、犯罪種類的多元化、違警次數、強盜搶奪犯罪及濫用藥物等均有密切關係。心理病態性格與累犯之關係並不侷限於特定犯罪類別的受刑人，在此次因竊盜、殺人、強盜搶奪、詐欺、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名而入獄的受刑人中，我們均可發現心理病態性格較強者，判刑次數及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均較多，且此種關係即使在控制年齡、教育程度及犯罪前收入等變項的影響後亦存在。故心理病態性格與累犯之間，確實存有密切關係。換言之，汲汲追求病態享樂而不顧未來或法律制裁者，有較為嚴重的犯罪傾向。因此，對累犯的防制，確有必要考慮其性格特性。

貳、心理病態性格理論及攻擊行為理論方面

綜合 Gray 及 Gorenstein 的心理病態性格理論及 Zihann 的攻擊行為理論，本研究導出只圖眼前享樂，而無能顧及自己行為的長遠後果的心理病態性格易於犯罪的假設。此項假設在本研究獲得充分的支持。此亦顯示本研究所介紹的心理病態性格理論及攻擊行為理論，在解釋和預測犯罪行為為上具有相當價值。未來的犯罪研究或可再引用這些理論，導出可驗證的假設，從事更深入的探討。

參、再犯預測方面

本研究發現初犯年齡愈低的受刑人，入獄次數、判刑次數、違警次數及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均愈多，而其刑期及入獄時間也較長，顯見早發犯之再犯傾向確實較為嚴重。因此如要預測受刑人出獄後是否會再犯，可就其初犯年齡、心理病態性格、及有無前科等資料，加以研判。初犯年齡較低、心理

病態性傾較強且前科較多者，其出獄後再犯的可能性愈大。犯罪前收入，此次犯罪所判刑期及入獄時間等變項，與判刑次數及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之間並無顯著關連，故不宜作為假釋與否的參考資料。教育程度較高者，判刑次數較少，但教育程度與違警次數、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並無顯著關連，故教育程度的高低亦不宜作為假釋與否的參考。

初犯年齡是預測再犯與否的最佳變項，而預測初犯年齡之高低的最佳變項是「不違抗社會的性傾」，亦即幼年在學時就屢犯校規、逃學且行事衝動者，愈早犯罪。語云：「從小看大」，對犯罪行為的預測亦如此。

肆、司法審判方面

本研究發現影響判決刑期的最主要變項是此次犯罪類別。強盜搶奪犯之刑期平均而言最重，次為殺人犯，其他依序為煙毒犯、偽造有價證券犯、竊盜犯、詐欺犯。至於受刑人之前科，如入獄次數、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與刑期均無關連。判刑次數愈多者，此次刑期且有較短的趨勢（ $r = -0.07$ ， $P < 0.05$ ）。由此可知，受刑人有無前科在法官量刑時並未納入考慮。受刑人之心理病態性傾的強弱（品行好壞）亦與刑期無顯著關連。在此次因殺人罪（包含殺人未遂）而入獄的受刑人中，無其他前科且心理病態性傾較弱者，其刑期且有加重的現象。依據上述發現，可知司法當局所強調的「審判時應確實參酌犯人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犯罪原因及犯罪後之態度，以為科刑之參考」，並未落實成效。

伍、犯罪矯治方面

本研究發現初犯年齡較低者、判刑次數較多者、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較多者，有較強烈的心理病態性傾。就犯罪類別而言，則以煙毒犯、強盜搶奪犯之心理病態性傾較強，其他依序為竊盜犯、殺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犯及詐欺犯。就濫用藥物情形而言，以吸食強力膠、酗酒者之心理病態性傾最強，其次為吸食注射嗎啡海洛因或速賜康者，而以不酗酒且不吸毒（未濫用任何藥物）者的心理病態性傾最弱。

如再細分的話，可知判刑次數較多者、吸食注射嗎啡海洛因者的煙毒犯，是屬於次級心理病態性格，亦即其反社會傾向與其情緒困擾有關。而初犯年齡較低者、未被追訴之犯罪次數較多者、強盜搶奪犯、吸食強力膠者，則偏向於元級心理病態性格，亦即其反社會行為背後較無嚴重情緒困擾。

前述這些發現，可以作為獄政當局對受刑人分類及教化的參考。雖然不少研究發現，心理病態性格型受刑人不易矯治，但有些研究發現，只要針對心理病態性格者的特性，仍可設計出一些有效的治療方法。

陸、濫用藥物的防制方面

本研究發現有濫用藥物經驗者（包括酗酒者），其心理病態性傾和犯罪情形均較為嚴重，因此藥物濫用的防制確實是全面犯罪防制的一項重要工作。依據研究，我們也發現酗酒者、吸食強力膠者的犯罪情形，較諸吸食注射嗎啡海洛因的煙毒犯為強，故藥物濫用的防制不應僅限於嗎啡海洛因等毒品，而應擴及至酗酒的防制。鑑於許多受刑人有酗酒惡習（估計二六・一％的男性受刑人有此惡習），獄政當局似可考慮對受刑人的酗酒惡習實施特別治療。

柒、犯罪偵防方面

依據本研究，爲達目的而不擇手段的重利忘義傾向，與未追訴之犯罪次數有密切關係，而與判刑次數並無顯著關連。換言之，擅於詐騙、說謊以獲取利益者，較能逃避法律的制裁，逍遙法外。犯罪偵查人員如能對嫌犯是否具有此項特性，加以了解，則庶幾能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有關本研究之詳細研究過程與研究發現，請參閱本部「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爲」之研究（七十五年八月）。

第二章 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

觀察歷年接受刑事處分或管訓處分之少年，發現以竊盜犯罪所佔比例最多。吾人關心這個現象，一方面固由於擔心今日的少年犯可能成爲明日的成年犯，另一方面也因爲少年竊盜的高發生率使任何人都可能成爲少年竊盜的被害人，對一般居民較具切身之痛。本研究以犯罪學中的控制理論爲主要架構，比較各種犯罪少年內在抑制力、外在社會控制力與其犯罪行爲間的關係，以瞭解竊盜少年的特徵。

第一節 研究過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主要有文獻探討法及問卷調查法兩種。

一、文獻探討法：蒐集國內外有關的理論及研究結果，藉以發展本研究之理論架構，提出假設，並設計問卷。此外，本研究並蒐集有關的法令規章，從事法律文獻的探討。

二、問卷調查法：由本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研究員攜帶「少年生活狀況問卷表」，分別到各機構進行訪問調查。問卷內容包括：

- (一) 受訪少年基本資料：家庭背景、個人特徵、生活習性。
- (二) 受訪少年親子關係：親子間督導情形、認同情形、溝通情形、父母參與親職教育情形。

- (三) 受訪少年學校生活：對學校偏離情形、投入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的情形。
- (四) 受訪少年社交活動：與同輩團體的關係、休閒活動。
- (五) 信念與態度：受訪少年對規範、執法者、執法機構等的認知情形，及其病態人格的傾向。
- (六) 受訪少年犯罪經歷：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紀錄、罪名、犯罪原因、作案經過。

貳、研究假設

根據社會控制理論，本研究所要驗證的假設主要為：

一、非行少年偏差行為次數、犯罪次數、犯罪類型與親子間的認同傾向、溝通情形，以及督導關係有關。

二、非行少年偏差行為次數、犯罪次數、犯罪類型與其對學校的認同程度及投入程度有關。

三、非行少年偏差行為次數、犯罪次數、犯罪類型與其規範認知情形及人格結構有關。

參、調查對象

本研究調查對象為桃園少年輔育院、新竹少年監獄、彰化少年輔育院、高雄少年輔育院等機構未滿二十歲之有罪少年。總計有效問卷有一、五四九份，完成率為百分之八四·一。

肆、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

由問卷調查所獲得的資料，係委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利用社會科學套裝程式

進行統計分析。

在進行統計分析時，根據變項的性質，分別使用了百分比分配、二項交叉分析、因素分析、單項變異數分析、區別分析等統計方法處理資料。

第二節 研究發現

一、關於受訪少年的犯罪經歷

(一)各機構受訪少年第一次犯罪類別，輔育院受訪少年以非暴力犯，尤其是竊盜犯佔多數，而少年監獄受訪少年則以暴力犯居多（詳表四—二—二—一）。

(二)教育程度較高的受訪少年，其偏差行為紀錄較少，犯罪次數也較少（詳表四—二—二—二）。

(三)入機構前就業就學狀況較不穩定的受訪少年，其偏差行為紀錄較多，累犯的比例也較大（詳表四—二—二—三）。

(四)曾參加幫派組織的受訪少年，偏差行為紀錄較多，累犯的比例也較大（詳表四—二—二—四）。

(五)初犯年齡較低的受訪少年，偏差行為紀錄較多，犯罪次數也有偏多的趨勢（詳表四—二—二—五，表四—二—二—六）。

二、關於受訪少年的家庭狀況

(一)受訪少年的犯罪經歷與實質的親子關係較具相關性，與父母同住的受訪少年，偏差行為紀錄較少，累犯的比例較小，而對家庭的向心力較強（詳表四—二—二—七）。

(二)對家庭向心力較低的受訪少年，其與幫派的關係較密切（詳表四—二—二—八）。

(三)犯罪少年的父母親除了時而與學校老師聯絡或參加母姊會外，參與其他親職教育活動的情形都很不踴躍（詳表四—二—二—九，表四—二—二—十）。

(四)親子間的溝通關係（受訪少年的父母親與受訪少年在生活狀況方面的溝通情形），尤其是與母親間的溝通關係，對受訪少年的犯罪經歷影響最大。

所有受訪少年與母親關係之問項經因素分析的結果，分離出認同感、督導關係、及溝通關係等三個因素（詳表四—二—二—十一，表四—二—二—十三）。

三因素在所有有關父子關係的問題中，所能解釋的變異量為百分之五〇·一。經單項變異量分析的結果，父子間的認同感及溝通關係兩因素在各組少年偏差行為次數之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溝通關係因素在各組少年初犯年齡的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而督導關係因素在各組少年犯罪類型之平均數，則有差異（詳表四—二—二—十二）。

三因素在所有有關母子關係的問項中，所能解釋的變異量為百分之五一·三（詳表四—二—二—十三）。經單項變異量分析的結果，母子間的溝通關係在各組少年偏差行為次數的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認同感、督導關係等因素及參與社教活動頻數在各組少年犯罪次數之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溝通關係因素在各組少年初犯年齡的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而溝通關係因素及參與社教活動頻數在各組少年犯罪類型之平均數，則有顯著差異（詳表四—二—二—十四）。

三 關於受訪少年的社會生活

(一)受訪少年在閒暇時最常找的人以校外朋友為最多，與家人在一起者為最少（詳表四—二—二—十五）。

(二)校外朋友、脫軌行爲之朋友，對受訪少年的犯罪經歷有負面的影響（詳表四—二—二—十六）。

(三)受訪少年在閒暇時，以從事個人休閒活動爲主，參加育樂營、青年活動、及學校課外活動者很少（詳表四—二—二—十七）。

(四)學校取向與少年犯罪經歷有顯著相關，尤其是在學校的脫軌行爲（偏離性）最能解釋受訪少年的犯罪經歷。

所有有關受訪少年學校取向的問題，經因素分析的結果，共分離出偏離性因素、投入性因素、依附性因素、致力性因素等四個因素（詳表四—二—二—十八）。

四因素在所有有關學校取向的問題中，所能解釋的變異量爲百分之五一·六。經單項變異量分析的結果，偏離性及投入性兩因素在各組少年偏差行爲次數之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偏離性因素在各組少年犯罪次數之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偏離性因素及依附性因素在各組少年初犯年齡之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偏離性因素及致力性因素在各組少年犯罪類型有顯著的差異。學校取向各因素與少年犯罪經歷都有顯著相關，尤其是偏離性因素，亦即受訪少年在學期間脫軌行爲之有無，更與後來的犯罪經歷有極密切的關係（詳表四—二—二—十九）。

四關於受訪少年的規範認知方面，因素追求刺激的傾向、對非法行爲的偏差價值觀、追求病態刺激的傾向等，與少年犯罪經歷有顯著的相關。

所有有關受訪少年內在價值觀及規範認知的問題，共分離出追求刺激、堅忍性、病態享樂、犯罪之認知、執法之認知、再犯之認知、矯治之認知等七個因素，其所能解釋變異量的百分比總計爲百分之四三·四（詳表四—二—二—二〇）。

經單項變異量分析的結果，資料顯示追求刺激及病態享樂兩因素在各組少年偏差行為次數之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追求刺激、犯罪之認知、病態享樂等因素在各組少年犯罪次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追求刺激、犯罪之認知、執法之認知、堅忍性、病態享樂等因素在各組少年犯罪類型之平均數有顯著的差異。以上分析顯示，追求刺激、對非法行為的偏差價值觀、執法之認知、堅忍性、病態享樂等因素與少年犯罪經歷都有顯著的相關，尤其是追求刺激，甚至不擇手段追求享樂的傾向及對非法行為的偏差價值觀等，對少年的犯罪經歷影響更大（詳表四—二—二—二一）。

三、關於竊盜犯少年

(一)少年竊盜的原因以需要錢用及一時失去理智為主（詳表四—二—二—二二），其在行竊前多無計畫（詳表四—二—二—二三），也很少考慮後果（詳表四—二—二—二四）。

(二)竊盜犯在作案時，以單獨犯較多（詳表四—二—二—二五），其行竊對象多為陌生人（詳表四—二—二—二六），行竊的方式多為侵入竊盜（詳表四—二—二—二七），因此，行竊地點多在被害者住處及市、街、商店（詳表四—二—二—二八），至於所得贓物，則以保留自己使用或與朋友共同使用為主（詳表四—二—二—二九）。

(三)由區別分析受訪少年犯罪類型在各變項的平均數顯示：與異種累犯比較，竊盜初犯少年與父母親的關係較好，其父母參與社教活動的情形較好，少年對規範的認知與態度較不偏差，其入機構前傾向於與父母或親戚同住，且就業或就學的情形較穩定（詳表四—二—二—三〇、表四—二—二—三一、表四—二—二—三二、表四—二—二—三三）。

六、關於受訪少年對機構處遇的態度

(一)受訪少年認為機構處遇使其對前途感到悲觀(詳表四—二—二—三四)，但也提供了反省自己行爲的機會(詳表四—二—二—三五)，學到了正確的生活方式及一技之長(詳表四—二—二—三六)。在這個過程中，機構內導師對其影響最大(詳表四—二—二—三七)。

(二)偏差行爲紀錄較多或犯罪次數較多的受訪少年，其自認再犯的機會較大(詳表四—二—二—三八)。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壹、結 論

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大致能驗證研究假設，發現社會控制力、內在抑制力各變項對受訪少年的犯罪經歷都具有顯著的解釋力，尤其是學校取向、入機構前生活狀況、入機構前居住狀況、價值觀等各變項最具區別及預測少年犯罪的能力。就整個分析架構而言，各變項與少年犯罪經歷關係如下：

一、比較受訪少年的初犯年齡，資料顯示，年青初犯年齡組親子間的關係較差、學校取向較差、參與學校活動的情形不佳、入機構前就業就學狀況較不穩定、父母參與親職活動的情形較不熱烈。

二、比較受訪少年的犯罪次數，初犯少年較累犯少年親子關係良好，父母參與社教活動熱烈、學校取向、學校參與情形較佳，入機構前就業就學情形較穩定、傾向於與父母或親戚同住。

三、與他種犯罪類型比較，竊盜犯少年受訪時年齡較低、教育程度較低、與幫派的關係較不密切。若與異種累犯比較，竊盜初犯少年與父母親的關係較好，其父母參與社教活動的情形較好、少年

對規範的認知與態度較正確，其入機構前傾向於與父母或親戚同住，且就業或就學的情形較為穩定。

貳、建議

一、建議設計便利家長，不受時空限制的親職教育服務項目。

二、建議學校導師參與學生問題行為的輔導，並由師長推動少年參加社團活動的風氣，一方面解決部分幫派問題，一方面使少年在娛樂活動中獲得身心健康之均衡發展。

三、為滿足少年急欲尋求經濟獨立的心態，建議擬定辦法，探討不升學學生的興趣，配合社會資源，舉辦建教合作的職業訓練。

四、各矯治機構收容少年的性行各有不同，建議其在擬定教化課程時，應配合實際需要，廣收輔導教化的功能。

五、受訪少年對於更生保護機構及功能並不太熟悉，建議更生保護會與觀護人配合，充分運用各種社會資源，擴大輔導效果。

表 4-2-2-1 各機構受訪少年第一次犯罪類別統計表

機關名稱 犯罪類別	高雄少年輔育院	彰化少年輔育院	桃園少年輔育院	新竹少年監獄
竊盜犯罪	N(%) 62 (44.3)	113 (33.2)	115 (34.8)	100 (14.8)
暴力犯罪	N(%) 23 (16.4)	44 (12.9)	60 (18.2)	343 (50.8)
其他 種 罪 犯	N(%) 21 (15.0)	127 (37.4)	55 (16.7)	85 (12.6)
複合犯罪	N(%) 34 (24.3)	56 (16.5)	100 (30.3)	147 (21.8)
合 計	N(%) 140 (100.0)	340 (100.0)	330 (100.0)	675 (100.0)

表 4-2-2-2 受罰少年教育程度與犯罪類型分配表

教育程度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違 行				罪 次			罪 類				
				○ 次	一 次	二、三次	四次以上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次以上	竊 盜 罪	非 竊 盜 罪	兩 種 犯 罪	異 種 犯 罪
未受教育		9	0.6	1(.3)	0(—)	1(.3)	7(1.1)	6(.5)	1(.6)	2(3.1)	4(1.2)	3(.3)	1(1.5)	1(1.0)	
國小程度		289	18.9	40(11.1)	30(11.7)	61(20.0)	146(23.6)	246(18.9)	26(16.5)	17(26.6)	85(28.5)	175(17.1)	6(12.3)	16(17.1)	
國中程度		1059	69.5	262(72.8)	153(75.0)	207(67.9)	416(67.2)	889(69.1)	120(75.9)	38(59.4)	201(62.6)	224(70.8)	51(78.5)	74(70.5)	
高中程度		168	11.0	57(15.8)	21(10.3)	36(11.8)	50(8.1)	148(11.5)	11(7.0)	7(10.9)	31(9.7)	120(11.7)	5(7.7)	12(11.4)	
合 計		1535	100.0	360(100.0)	201(100.0)	305(100.0)	619(100.0)	1286(100.0)	156(100.0)	61(100.0)	321(100.0)	1022(100.0)	66(100.0)	106(100.0)	
				$X^2 = 40.89130$ $df = 9$ $P < .001$ $\text{Gamma} = -.24$				$X^2 = 14.25744$ $df = 6$ $P < .05$ $\text{Gamma} = -.10$				$X^2 = 23.06752$ $df = 9$ $P < .01$ $\text{Gamma} = .15$			

表 4-2-2-4 受訪少年與幫派接觸情形與犯罪經歷分類表

人數、百分比 與幫派接觸情形	人數	百分比	備 差 行 為				犯 罪 次 數			犯 罪 類 型			
			○ 次	一 次	二、三次	四次以上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以上	竊 盜 罪	非 竊 盜 罪	同 儕 犯 罪	兇 傷 犯 罪
曾參加幫派	110	7.4	15(4.4)	10(4.9)	19(6.3)	63(10.3)	9(7.5)	10(6.4)	6(9.7)	4(1.3)	9(9.4)	4(6.3)	7(6.7)
與他們有來往	311	20.8	50(14.7)	40(19.6)	58(17.7)	151(26.4)	258(20.3)	39(25.0)	14(22.6)	43(13.5)	220(22.1)	10(15.9)	3(31.4)
只知道有這個幫派	414	27.7	106(31.1)	61(31.4)	91(30.3)	144(23.6)	358(28.3)	38(24.1)	12(19.4)	81(25.5)	29(20.6)	17(27.0)	21(20.0)
不知道任何幫派	657	44.0	170(49.9)	90(44.1)	137(45.7)	243(39.8)	553(44.0)	69(44.2)	30(48.4)	198(59.7)	387(38.9)	32(50.8)	4(41.9)
合 計	1492	100.0	341(100.0)	204(100.0)	300(100.0)	611(100.0)	1258(100.0)	156(100.0)	62(100.0)	318(100.0)	99(100.0)	63(100.0)	105(100.0)
			$\chi^2 = 42.34641$ $df = 9$ $P < .001$ $\text{Gamma} = -.16$				$\chi^2 = 4.82800$ $df = 6$ $N.S.$			$\chi^2 = 65.72784$ $df = 9$ $P < .001$ $\text{Gamma} = -.23$			

表 4-2-2-5 受訪少年初犯年齡與犯罪次數分配表

初犯年齡 犯罪次數	初犯年齡						
	十二歲以下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七歲以上	
一 次	N(%) 189(79.1)	154(82.4)	205(79.8)	244(85.9)	260(88.1)	198(97.1)	
二 次	N(%) 36(15.1)	20(10.7)	35(13.6)	30(10.6)	28(9.5)	5(2.5)	
三次以上	N(%) 14(5.9)	13(7.0)	17(6.6)	10(3.5)	7(2.4)	1(0.5)	
合 計	N(%) 239(100.0)	187(100.0)	257(100.0)	284(100.0)	295(100.0)	204(100.0)	

$X^2 = 45.92487$

df = 10

$P < .001$

$C = .17$

表 4-2-2-6 受訪少年初犯年齡與第一次犯罪類別分配表

初犯年齡 第一次犯罪類別	初犯年齡						
	十二歲以下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七歲以上	
竊盜犯罪	N(%) 117(49.4)	60(32.6)	64(25.7)	48(17.3)	42(14.9)	43(21.9)	
暴力犯罪	N(%) 19(8.0)	44(23.9)	68(27.3)	113(40.6)	126(44.8)	81(41.3)	
其他 犯罪	N(%) 37(15.6)	28(15.2)	52(20.9)	57(20.5)	60(21.4)	45(23.0)	
複合犯罪	N(%) 64(27.0)	52(28.3)	65(26.1)	60(21.6)	53(18.9)	27(13.8)	
合 計	N(%) 237(100.0)	184(100.0)	249(100.0)	278(100.0)	281(100.0)	196(100.0)	

$X^2 = 170.76622$

$df = 15$

$P < .001$

$C = .32$

表 4 - 2 - 2 - 7 受訪少年家庭向心力及其入機構前之居住狀況

居住狀況 向心力	獨居	與朋友住 同	與親戚住 同	與父母住 同
很強	26 (39.4)	100 (30.5)	350 (44.8)	28 (37.8)
強	20 (30.3)	138 (42.1)	262 (33.5)	28 (37.8)
弱	20 (30.3)	90 (27.4)	170 (21.7)	18 (24.3)
合計	66 (100.0)	328 (100.0)	782 (100.0)	74 (100.0)

$X^2 = 21.59669$ $df = 6$ $P < .01$ $\text{Gamma} = -.14$

表 4-2-2-8 受訪少年家庭向心力及其幫派的關係

與幫派關係 向心力	曾參加 幫派	與他們有 來往	只知道有 這個幫派	不知道 任何幫派
很強	36 (36.0)	83 (31.0)	133 (38.7)	240 (46.1)
強	33 (33.0)	108 (40.3)	132 (38.4)	171 (32.8)
弱	31 (31.0)	77 (28.7)	79 (23.0)	110 (21.1)
合計	100 (100.0)	268 (100.0)	344 (100.0)	521 (100.0)

$X^2 = 20.93246$ $df = 6$ $P < .01$ $Gamma = -.15$

表4-2-2-9 受訪少年犯罪類型及其父親參與社會活動百分比分配表

犯罪類型 休閒活動	初犯						累犯									
	常	有時	從來不	合計	常	有時	從來不	合計	常	有時	從來不	合計				
與學校老師聯絡	39 (13.8)	134 (47.5)	109 (38.7)	282 (100.0)	79 (8.8)	472 (52.6)	346 (38.6)	897 (100.0)	9 (17.0)	22 (41.5)	22 (41.5)	53 (100.0)	12 (11.0)	56 (60.6)	31 (28.4)	109 (100.0)
參加學校班級會	11 (4.2)	56 (21.3)	196 (74.5)	263 (100.0)	34 (4.1)	203 (24.3)	597 (71.6)	834 (100.0)	3 (5.7)	10 (18.9)	40 (75.5)	53 (100.0)	7 (6.7)	23 (22.1)	74 (71.2)	104 (100.0)
參觀教習日	14 (5.2)	63 (23.6)	190 (71.2)	267 (100.0)	53 (6.1)	179 (20.8)	630 (73.1)	862 (100.0)	3 (5.6)	9 (16.7)	42 (77.8)	54 (100.0)	9 (8.3)	27 (25.5)	70 (66.0)	105 (100.0)
參加媽媽基金	4 (1.6)	28 (10.9)	224 (87.5)	256 (100.0)	23 (2.7)	117 (13.9)	699 (83.3)	839 (100.0)	3 (5.9)	3 (5.9)	45 (88.2)	51 (100.0)	4 (3.8)	13 (12.4)	86 (83.8)	105 (100.0)
參加社教中心活動	5 (1.9)	50 (18.7)	213 (79.5)	268 (100.0)	21 (2.5)	147 (17.2)	688 (80.4)	856 (100.0)	5 (9.4)	4 (7.5)	44 (83.0)	53 (100.0)	6 (5.6)	21 (19.6)	80 (74.8)	107 (100.0)
閱讀家庭雜誌	27 (10.0)	72 (26.7)	171 (63.3)	270 (100.0)	81 (9.4)	257 (29.9)	522 (60.7)	860 (100.0)	6 (10.7)	17 (30.4)	33 (58.9)	56 (100.0)	15 (11.0)	40 (37.4)	52 (48.6)	107 (100.0)

表 4-2-2-10 受助少年犯罪類型及其母親參與社會活動百分比分配表

犯罪類型	初犯			再犯			累犯									
	頻	盜	非	頻	盜	同	頻	盜	同							
依別活動	常	有時	從	常	有時	從	常	有時	從							
	常	候	來	常	候	來	常	候	來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與學校老師聯絡	31 (11.7)	116 (43.3)	117 (44.3)	264 (100.0)	85 (9.4)	461 (50.9)	359 (39.7)	905 (100.0)	15 (26.3)	21 (36.8)	21 (36.8)	57 (100.0)	14 (13.2)	63 (59.4)	29 (27.4)	106 (100.0)
參加學校母親會	26 (9.8)	73 (27.5)	165 (62.6)	265 (100.0)	79 (8.6)	324 (35.4)	512 (56.0)	915 (100.0)	5 (8.9)	18 (32.1)	33 (58.9)	56 (100.0)	9 (8.6)	39 (37.1)	57 (54.3)	105 (100.0)
參觀教堂日	14 (5.4)	55 (21.2)	191 (73.5)	260 (100.0)	54 (6.0)	198 (22.1)	644 (71.9)	896 (100.0)	4 (7.1)	16 (28.6)	36 (64.3)	56 (100.0)	7 (6.7)	31 (29.8)	65 (53.5)	104 (100.0)
參加媽媽教室	19 (7.3)	49 (18.7)	194 (74.0)	262 (100.0)	38 (4.2)	207 (22.9)	660 (72.9)	905 (100.0)	8 (14.3)	6 (10.7)	42 (75.0)	56 (100.0)	8 (7.6)	26 (24.8)	71 (67.6)	105 (100.0)
參加社區中心活動	5 (2.0)	40 (15.7)	209 (82.3)	251 (100.0)	26 (2.9)	174 (19.5)	693 (77.6)	893 (100.0)	4 (7.3)	11 (20.0)	40 (72.7)	55 (100.0)	6 (5.6)	19 (17.8)	82 (76.6)	107 (100.0)
閱讀家庭報章	33 (12.5)	72 (27.3)	159 (60.2)	264 (100.0)	64 (7.1)	281 (31.4)	551 (61.5)	896 (100.0)	6 (10.7)	21 (37.5)	29 (51.8)	56 (100.0)	17 (15.9)	29 (27.1)	61 (57.0)	107 (100.0)

表 4-2-2-11 受訪少年與父親關係之因素類型

變異	因素負荷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共同值
	認同感	督導關係	溝通關係			
父親很關心我	.55	—	—	1.50	.61	.34
父親很瞭解我	.71	—	—	2.03	.78	.39
我希望成爲像父親一樣的人	.63	—	—	1.97	.78	.37
我很在意父親對我的看法	.36	—	—	1.86	.74	.19
我常常違背父親的意願	.49	—	—	1.98	.71	.41
遇到不懂的事情時，父親會幫助我去瞭解	—	.45	—	2.14	.76	.27
父親會在事後檢查他要求我做的事	—	.68	—	1.92	.75	.41
求學期間，父親常常詢問我在學校活動的情形	—	.59	—	1.98	.77	.34
求學期間，如果我考試成績很好，父親會獎勵我	—	.45	—	1.81	.77	.33
父親常常見到我的朋友	—	—	.39	2.09	.75	.18
當我不在家時，父親大概都知道我在那裏	—	—	.65	2.30	.77	.41
當我不在家時，父親通常都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	—	.76	2.25	.76	.43
父親往往不贊成我所結交的朋友	—	—	.28	1.76	.75	.10
因素變異量	4.45	1.42	1.15			
總因素變異量	7.02					
佔總變異量百分比	31.8	10.1	8.2			
累積變異量百分比	50.1					

※因素負荷值低於 .30 者不計

表 4—2—2—12 受訪少年犯罪經歷與父親關係各因素之平均數 (ANOVA)

因素	犯罪經歷	偏差行為	犯罪次數	初犯年齡	犯罪類型
認同感	9.25 *	9.29	9.29	9.29	9.29
督導關係	7.84	7.86	7.85	7.85	7.85 *
溝通關係	6.60 **	6.61	6.61 ***	6.61	6.60
參與社教活動	15.86	15.88	15.84	15.84	15.86

*** P < .01
 ** P < .05
 * P < .1

表 4-2-2-13 受訪少年與母親關係之因素類型

變異因素	因素負荷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共同值
	認同感	督導關係	溝通關係			
母親很關心我	.54	—	—	1.46	.58	.36
母親很瞭解我	.77	—	—	1.94	.77	.47
我希望成爲像母親一樣的人	.67	—	—	1.98	.76	.42
我很在意母親對我的看法	.42	—	—	1.86	.73	.22
我常常違背母親的意願	.45	—	—	1.98	.74	.38
遇到不懂的事情時，母親會幫助我去瞭解	—	.44	—	2.15	.73	.28
母親會在事後檢查他要我做的事	—	.70	—	1.92	.77	.44
求學期間，母親常常詢問我在學校活動的情形	—	.63	—	1.97	.77	.37
求學期間，如果我考試成績很好，母親會獎勵我	—	.50	—	1.81	.76	.34
母親常常見到我的朋友	—	—	.37	2.07	.76	.21
當我不在家時，母親大概都知道我在哪裏	—	—	.67	2.28	.77	.44
當我不在家時，母親通常都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	—	.80	2.21	.77	.47
因素變異量	4.75	1.31	1.12			
總因素變異量		7.18				
佔總變異量百分比	33.9	9.4	8.0			
累積變異量百分比		51.3				

∴因素負荷值低於.30者不計

表 4-2-2-14 受訪少年犯罪經歷與母親關係各因素之平均數 (ANOVA)

因素	犯罪經歷	偏差行為	犯罪次數	初犯年齡	犯罪類型
認同感	9.12	9.14 *	9.14	9.15	
督通關係	7.80	7.82 **	7.81	7.81	7.81
溝通關係	6.46 **	6.47	6.47 ***	6.45 ***	6.45 ***
參與社教活動	15.46	15.48 *	15.46	15.48 **	15.48 **

*** P < .01

** P < .05

* P < .1

表 4-2-2-15 受訪少年閒暇時最常找的人及其初犯年齡

最常一起 休閒者	初犯年齡					
	無，獨處	家人	學校同學	校外朋友	其他成年人	
十二歲以下	41(23.8)	25(22.5)	61(18.4)	62(13.0)	28(11.9)	
十三歲	21(12.2)	9(8.1)	39(11.8)	78(16.4)	33(14.0)	
十四歲	24(14.0)	16(14.4)	50(15.1)	85(17.8)	55(23.3)	
十五歲	29(16.9)	21(18.9)	67(20.2)	92(19.3)	43(18.4)	
十六歲	29(16.9)	21(18.9)	67(20.2)	100(21.0)	41(17.4)	
十六歲以上	28(16.3)	19(17.1)	47(14.2)	60(12.6)	36(15.3)	
合 計	172(100.0)	111(100.0)	331(100.0)	477(100.0)	236(100.0)	

$X^2 = 34.1014$

$df = 20$

$P < .05$

$C = .16$

表 4-2-2-16 受訪少年刑贖時最常找的人及其犯罪類型

最常一起 犯罪 刑贖者 類型	無，獨處	家人	學校同學	校外朋友	其他成年人
竊盜初犯	46(25.4)	39(31.2)	88(25.9)	91(18.5)	28(11.2)
非竊盜罪初犯	119(65.7)	76(60.8)	213(62.6)	337(68.5)	184(73.9)
同種累犯	10(5.5)	3(2.4)	11(3.2)	24(4.9)	13(5.2)
異種累犯	6(3.3)	7(5.6)	28(8.2)	40(8.1)	24(9.6)
合計	181(100.0)	125(100.0)	340(100.0)	492(100.0)	249(100.0)

$X^2 = 38.19806$

$df = 12$

$P < .001$

$Gamma = .20$

表4-2-2-17 受訪少年犯罪類型及其休閒活動百分比分布表

犯罪類型 休閒活動	初 犯										累 犯									
	竊 盜		犯 罪		非 竊 盜		犯 罪		同 儕		犯 罪		異 儕		犯 罪					
	常 常	有 時 候	從 來 不	合 計	常 常	有 時 候	從 來 不	合 計	常 常	有 時 候	從 來 不	合 計	常 常	有 時 候	從 來 不	合 計				
(1)逛街、看電影	145 (45.7)	158 (49.8)	14 (4.4)	317 (100.0)	503 (49.0)	500 (48.7)	23 (2.2)	1,026 (100.0)	31 (47.7)	29 (44.6)	5 (7.7)	65 (100.0)	62 (54.9)	51 (45.1)	0 (0)	113 (100.0)				
(2)讀報雜誌	43 (14.1)	202 (66.2)	60 (19.7)	305 (100.0)	136 (13.6)	686 (68.6)	178 (17.8)	1,000 (100.0)	13 (20.6)	38 (60.3)	12 (19.0)	63 (100.0)	13 (11.7)	85 (76.6)	13 (11.7)	111 (100.0)				
(3)幫父母做家事	56 (17.9)	224 (71.6)	33 (10.5)	313 (100.0)	151 (15.0)	745 (74.0)	111 (11.0)	1,007 (100.0)	9 (14.5)	41 (66.1)	12 (19.4)	62 (100.0)	10 (8.8)	93 (82.3)	10 (8.8)	113 (100.0)				
(4)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	13 (4.3)	108 (35.8)	181 (59.9)	302 (100.0)	33 (3.3)	313 (31.5)	647 (65.2)	993 (100.0)	1 (1.6)	19 (30.6)	42 (67.7)	62 (100.0)	1 (0.9)	39 (35.1)	71 (64.0)	111 (100.0)				
(5)參加教會團契辦的活動	8 (2.6)	65 (21.4)	231 (76.0)	304 (100.0)	30 (3.0)	232 (23.3)	733 (73.7)	995 (100.0)	3 (4.8)	13 (21.0)	46 (74.2)	62 (100.0)	1 (0.9)	25 (22.5)	85 (76.6)	111 (100.0)				
參加幼稚園、學校或其他類似夏令營、冬令營的活動	14 (4.6)	73 (24.0)	217 (71.4)	304 (100.0)	53 (5.3)	260 (26.2)	681 (68.5)	994 (100.0)	1 (1.6)	15 (24.2)	46 (74.2)	62 (100.0)	2 (1.8)	29 (26.1)	80 (72.1)	111 (100.0)				

表 4-2-2-18 受訪少年學校取向之因素類型

變 項	因 素 負 荷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共同性
	偏離性	投入性	依附性	致力性			
1.求學期間，我大概都很喜歡學校	—	.44	—	—	.50	.50	.17
2.求學期間，我的老師大概都很關心我	—	—	.72	—	.70	.46	.23
3.求學期間，老師對我的期望很高	—	—	.56	—	.45	.50	.24
4.求學期間，我很在意老師對我的看法	—	—	—	.31	.59	.49	.14
5.跟其他同學比較，我在學校的表現還算不錯	—	.51	—	—	.52	.50	.14
6.在學校裏獲得好成績是很重要的	—	—	—	.64	.60	.49	.18
7.在校成績的好壞，會影響將來找工作的難易	—	—	—	.45	.39	.49	.10
8.做功課時，我常能保持專心	—	.42	—	—	.29	.45	.12
9.求學期間，我時常逃學	.51	—	—	—	.39	.49	.25
10.求學期間，我會因調皮搗蛋被送去訓導處	.74	—	—	—	.31	.46	.39
11.求學期間，我曾被記過	.69	—	—	—	.35	.48	.35
12.求學期間，我曾被退學或留校察看	.51	—	—	—	.60	.49	.23
13.求學期間，我常給老師惹麻煩	.66	—	—	—	.39	.49	.36
因素變異量	2.89	2.02	1.20	1.11			
總因素變異量	7.22						
佔總因素變異量百分比	20.7	14.4	8.6	7.9			
累積變異量百分比	51.6						

因素負荷值低於 .30 者不列

表 4-2-2-19 受訪少年犯罪經歷與學校取向各因素之平均數 (ANOVA)

因素	犯罪經歷	偏差行為	犯罪次數	初犯年齡	犯罪類型
偏離性	2.07 ***	2.07 *	2.06 ***	2.07 **	
投入性	1.32 ***	1.32	1.31	1.32	
依附性	1.15	1.15	1.16 *	1.15	
致力性	1.59	1.59	1.60	1.59 *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 4-2-2-20 受訪少年規範認知之因素類型

犯罪狀態及其分析

五九〇

變項	因素負荷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共同性
	追求刺激	犯罪之知	執法之知	堅忍性	再犯罪之知	矯治之知	適應不良			
1. 如果服刑期間過得差一點，那麼出獄後比較可能變好	-	-	.42	-	-	-	-	.47	.50	.13
2. 如果一年內只做一兩件案子，那麼被逮到的機會很少	-	.37	-	-	-	-	-	.14	.35	.16
3. 一個人如果很會做案，就永遠不會想回頭	-	.30	-	-	-	-	-	.26	.44	.17
4. 因犯罪技巧很好而從不被捉到，是有可能的	-	.41	-	-	-	-	-	.32	.47	.20
5. 一個人一旦涉及犯罪，就很難再走向正途	-	-	-	-	-	.42	-	.30	.46	.13
6. 法院對於發現犯罪事實偵查的工作做得很好	-	-	.48	-	-	-	-	.37	.48	.15
7. 在監獄裡根本無人真正關心受刑人的權利	-	-	-	-	-	.31	-	.48	.50	.16
8. 犯罪能夠得到的最大刺激是向社會挑戰	-	-	-	-	-	-	.32	.25	.43	.19
9. 如果法官判刑嚴厲點，許多人就不敢犯罪了	-	-	.52	-	-	-	-	.24	.42	.13
10. 有前科的人在往後會被判較重的刑	-	-	-	-	.38	-	-	.69	.46	.09
11. 如果有周密的計畫，一般人犯罪之後很不容易被判刑	-	.50	-	-	-	-	-	.34	.47	.23
12. 犯罪次數太多的話，很可能成爲習慣性的犯罪	-	-	-	-	.52	-	-	.74	.44	.12
13. 如果增加街上巡邏警察的數目，就可阻止許多可能發生的犯罪	-	-	.31	-	-	-	-	.58	.49	.12
14. 只要不出毛病，任何法律漏洞都可以鑽	-	.50	-	-	-	-	-	.32	.47	.25
15. 別人如果得罪我，我當然應該報復	-	.37	-	-	-	-	-	.38	.48	.29
16. 有時，我會因爲佩服高明的騙子，而希望他的騙術不被揭穿	-	.46	-	-	-	-	-	.26	.44	.20
17. 如果一個人聰明到能從別人手中騙來一大筆錢，這筆錢就應該歸他所有	-	.52	-	-	-	-	-	.18	.38	.25
18. 我喜歡放縱而狂歡的聚會或活動	.53	-	-	-	-	-	-	.51	.50	.24
19. 一個人在婚前應該有一些性經驗	.41	-	-	-	-	-	-	.76	.43	.21
20. 豪飲最能使宴會的場面熱鬧	.60	-	-	-	-	-	-	.50	.50	.31
21. 我喜歡與性感的異性約會	.58	-	-	-	-	-	-	.54	.50	.29
22. 無聊時，我喜歡做這些刺激的事	.56	-	-	-	-	-	-	.57	.50	.28
23. 幾杯酒下肚後，我感到最快樂	.45	-	-	-	-	-	-	.46	.50	.21
24. 我時常貪圖眼前的快樂，甚至爲他犧牲未來的目標也無所謂	-	-	-	-	-	-	.31	.36	.48	.28
25. 我喜歡追求新奇或興奮的感覺和經驗，而不管它是不是違法	-	-	-	-	-	-	.41	.35	.48	.33
26. 我喜歡藉喝酒或吸食迷幻藥而達到興奮的狀態	-	-	-	-	-	-	.33	.31	.41	.22
27. 我一向很平靜且不易激動	-	-	-	.43	-	-	-	.51	.50	.13
28. 在別人的刺激下，我幾乎什麼事都做得出來	-	-	-	.33	-	-	-	.44	.50	.18
29. 過去，即使我已惹上麻煩，我仍然努力去做正常的事	-	-	-	.32	-	-	-	.69	.46	.07
因素變異量	5.23	1.71	1.60	1.47	1.33	1.09	1.02			
總因素變異量				13.45						
佔總因素變異量百分比	16.9	5.5	5.2	4.7	4.3	3.5	3.3			
累積變異量百分比				43.4						

因素負荷值低於 .30 者不列

表 4-2-2-21 受訪少年犯罪經歷與規範認知各因素之平均數 (ANOVA)

因素	犯罪經歷	偏差行為	犯罪次數	犯罪類型
追求刺激	3.12 *	3.33 ***	3.33 ***	3.33 ***
犯罪之認知	1.88	2.22 **	2.22 ***	2.22 ***
執法之認知	1.70	1.68	1.68 ***	1.68 ***
堅忍性	1.67	1.64	1.64 *	1.64 *
再犯之認知	1.42	1.41	1.42	1.42
矯治之認知	0.73	0.78	0.78	0.78
病態享樂	0.97 **	1.17 **	1.17 **	1.17 **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 4-2-2-22 受訪少年此次犯罪原因與罪名

原 罪 名 原 因	竊 盜 犯 罪		暴 力 犯 罪		其 他 種 類 犯 罪		複 合 犯 罪	
	N	%	N	%	N	%	N	%
尋 找 刺 激	48	13.1	30	6.0	60	20.9	29	9.2
受 朋 友 鼓 勵	37	10.1	29	5.8	20	7.0	12	3.8
需 要 用 錢	106	29.0	70	13.9	22	7.7	49	15.6
一 時 失 去 理 智	68	18.6	226	44.9	77	26.8	74	23.6
維 持 自 己 地 位	10	2.7	39	7.8	18	6.3	13	4.1
學 周 圍 的 人	46	12.6	58	11.5	57	19.9	28	8.9
以 上 多 種 原 因	51	13.9	51	10.1	33	11.5	109	34.7
合 計	366	100.0	503	100.0	287	100.0	314	100.0

表 4-2-2-23 受訪少年此次犯罪罪名與事前是否計費

罪名 是否計費	竊盜犯罪		暴力犯罪		其他稱犯罪		複合犯罪	
	N	%	N	%	N	%	N	%
詳細計費	21	5.6	23	4.9	13	4.5	22	7.0
稍微計費	43	11.5	45	9.6	23	8.0	40	12.7
無計費	311	82.9	401	85.5	251	87.5	254	80.4
合計	375	100.0	469	100.0	287	100.0	316	100.0

表 4-2-2-24 受訪少年此次犯罪罪名與是否考慮後果

後 罪 名 果	竊盜犯罪		暴力犯罪		其他種犯罪		複合犯罪	
	N	%	N	%	N	%	N	%
沒有想過	250	62.0	334	72.5	192	64.4	201	62.4
被發現機會很小	28	6.9	22	4.8	22	7.4	22	6.8
有考慮，仍犯了	109	27.0	79	17.1	63	21.1	61	18.9
有考慮，但想再嘗試	16	4.0	26	5.6	21	7.0	38	11.8
合 計	403	100.0	461	100.0	298	100.0	322	100.0

表 4-2-2-25 受訪少年此次犯罪罪名與共犯人數

罪名 共犯	竊盜犯罪		暴力犯罪		其他種犯罪		複合犯罪	
	N	%	N	%	N	%	N	%
無	166	43.6	116	25.0	135	43.8	91	28.5
二人一起	95	24.9	113	24.4	64	20.8	80	25.1
三人一起	69	18.1	83	17.9	42	13.6	61	19.1
四人一起	51	13.4	152	32.8	67	21.8	87	27.3
合計	381	100.0	464	100.0	308	100.0	319	100.0

表4-2-2-26 受訪少年偷竊對象

對象	人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 分 比
陌 生 人		442	80.0
鄰 居		44	8.0
朋 友		42	7.6
親 戚		24	4.3
合 計		552	100.0

表 4-2-2-27 受訪少年偷竊方法

方法	人數	百分比
侵入住宅偷竊	201	37.3
車輛偷竊	187	34.9
扒手	28	5.3
順手牽羊	121	22.5
合計	537	100.0

表 4 - 2 - 2 - 28 受訪少年贓物處理方法

處 理 方 法	人 數	百 分 比
自己使用	231	42.5
分 藏	103	19.1
賣 掉	46	8.6
送 當 舖	12	2.2
送 朋 友	17	3.2
沒偷到東西	62	11.4
其 他	69	12.7
合 計	542	100.0

表 4-2-2-29 受訪少年此次犯罪場所分析

罪 名 \ 場 所	竊 盜 犯 罪		暴 力 犯 罪		其 他 種 犯 罪		複 合 犯 罪	
	N	%	N	%	N	%	N	%
受害者住處	147	38.9	97	18.9	42	16.1	62	19.6
家裏公寓	15	4.0	11	2.1	10	3.8	13	4.1
辦公處所	13	3.4	9	1.8	4	1.5	7	2.2
市街商店	64	16.9	83	16.1	31	11.9	57	18.0
娛樂場所	32	8.5	146	28.4	47	18.0	65	20.5
交通場所	57	15.1	58	11.3	31	11.9	42	13.2
餐 飲 店	10	2.6	25	4.9	16	6.1	14	4.4
其 他	40	10.6	85	16.5	110	42.1	57	18.0
合 計	378	100.0	514	100.0	261	100.0	317	100.0

表 4-2-2-30 受罰少年犯罪類型在各變項的平均數 (N = 820)

變項 組別	與父親關係	與母親關係	父社親教參與活動	母社親教參與活動	學校取向**	參與學校活動	規範認知***	年齡*	入生活構狀況**	入居住構狀況**
竊盜初犯	23.64	24.15	15.82	15.61	6.27	10.04	11.73	7.05	2.42	3.52
非竊盜初犯	24.00	23.59	15.83	15.48	6.09	10.00	12.18	6.70	2.74	3.25
同種累犯	24.03	22.73	15.50	14.90	5.93	9.13	14.53	14.78	2.78	3.43
異種累犯	23.74	23.07	15.34	15.04	4.86	9.66	13.86	3.95	2.84	3.13
總平均數	23.90	23.61	15.77	15.44	6.01	9.93	12.36	6.91	2.69	3.30

Wilks' Lambda 檢定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 4-2-2-31. 受訪少年犯罪類型各組的區別函數及其相關

變項	區別函數		
	典型相關	D 1	D 2
與父親關係	.25 ***	.16 **	.14 *
與母親關係	-.81	-.11	.61
父親參與社教活動	.98	.14	-.64
學校取向	.43	-.16	.37
參與學校活動	.33	.21	.74
規範認知	.18	-.42	-.06
年	-.45	.55	-.09
入機構前生活狀況	-.03	.54	.35
入機構前居住狀況	-.33	-.23	.45
	.26	.56	-.11

D1 為與父親關係 (一) 對與母親關係 (十)

D2 為參與學校活動 (一) 對入機構前居住狀況 (十)

D3 為與母親關係 (一) 對學校取向 (十)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 4—2—2—32 受訪少年犯罪類型各組的組重心平均數

組別 \ 組重心	D 1	D 2	D 3
竊盜初犯	.38	.14	-.14
非竊盜初犯	-.01	-.08	.07
同種累犯	-.49	.60	.19
異種累犯	-.58	-.07	-.32

表 4 — 2 — 2 — 33 受訪少年犯罪類型各組預測人數

	各組原來人數	預測 各 組 人 數 (%)			
		竊盜初犯	非竊盜初犯	同種累犯	異種累犯
竊盜初犯	167(100.0)	56(33.5)	41(24.6)	27(16.2)	43(25.7)
非竊盜初犯	542(100.0)	96(17.7)	171(31.5)	66(12.2)	209(38.6)
同種累犯	40(100.0)	5(12.5)	10(25.0)	12(30.0)	13(32.5)
異種累犯	76(100.0)	5(6.6)	14(18.4)	6(7.9)	51(61.1)
合 計	825(100.0)	162(19.6)	236(28.6)	111(13.5)	316(38.3)

正確預測率為 35.15 %

表4-2-2-34 被害者被害生活最大の幫助者犯罪種類分配表

幫助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偏 差				行 爲			犯 罪 次 數				犯 罪 類 型			
			〇 次	一 次	二、三次	四次以上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次以上	竊 盜 罪	非 暴 力 罪	同 種 犯 罪	異 種 犯 罪			
與朋友新交	127	8.5	36(10.3)	14(7.2)	33(11.1)	39(6.4)	10(8.4)	16(10.3)	4(6.3)	31(9.7)	82(8.3)	6(9.4)	8(6.8)				
反省自己	597	40.1	15(4.3)	7(39.5)	121(40.9)	232(37.9)	50(39.8)	63(40.8)	27(42.9)	14(41.9)	38(38.6)	20(31.3)	52(44.8)				
接受訪問調查	117	7.9	28(8.0)	13(5.7)	22(7.3)	31(8.3)	10(8.1)	11(7.1)	3(4.8)	27(8.4)	81(8.2)	2(3.1)	7(6.0)				
有錢人的生活	180	12.1	42(12.1)	32(16.4)	25(8.4)	78(12.7)	15(12.6)	16(10.3)	5(7.9)	32(10.0)	127(12.9)	9(11.1)	12(10.3)				
以上各稱	316	21.2	63(18.1)	40(20.5)	67(22.6)	134(21.9)	28(21.3)	31(20.0)	13(20.6)	70(21.8)	206(20.9)	16(25.0)	21(20.7)				
其他	41	2.8	7(2.0)	6(3.1)	9(3.0)	18(2.9)	3(2.5)	5(3.2)	4(6.3)	5(1.6)	28(2.8)	4(6.3)	4(3.4)				
無幫助	111	7.5	18(5.2)	13(6.7)	19(6.4)	60(9.8)	9(7.2)	13(8.4)	7(11.1)	12(3.7)	83(8.4)	7(10.9)	9(7.8)				
合 計	1,199	100.0	318(100.0)	195(100.0)	295(100.0)	612(100.0)	712(100.0)	155(100.0)	63(100.0)	321(100.0)	988(100.0)	64(100.0)	116(100.0)				

表 4-2-2-35 感選轉牌生活較不利的影響與犯罪經歷分配表

不利影響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行 為				犯 罪 數				犯 罪 類 型			
				○ 次	一 次	二、三次	四次以上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次以上	竊 盜 罪	非 竊 盜 罪	同 類 犯 罪	異 類 犯 罪
男到犯罪方法		196	13.3	49(14.2)	17(8.7)	40(13.6)	87(14.5)	156(13.4)	21(13.7)	4(6.3)	50(15.9)	126(12.9)	8(12.5)	12(10.4)	
生活更擁擠		35	2.4	5(1.5)	4(2.0)	12(4.1)	14(2.3)	28(2.3)	5(3.3)	2(3.2)	7(2.2)	21(2.1)	3(4.7)	4(3.5)	
對前途悲觀		460	32.6	120(34.9)	68(34.7)	90(30.5)	190(31.6)	397(32.0)	57(37.3)	21(33.3)	97(30.8)	318(32.5)	21(32.8)	44(38.3)	
以七多類		90	6.1	19(5.5)	8(4.1)	10(3.4)	49(8.2)	72(5.8)	8(5.2)	10(15.9)	11(3.5)	64(6.6)	7(10.9)	8(7.0)	
其 他		99	6.7	21(6.1)	15(7.7)	20(6.8)	39(6.5)	85(6.8)	10(6.5)	3(4.8)	19(6.0)	68(7.0)	6(9.4)	5(5.2)	
沒 有		571	38.8	130(37.8)	84(42.9)	123(41.7)	222(36.9)	494(39.8)	52(34.0)	23(36.5)	131(41.6)	380(38.9)	19(29.7)	41(35.7)	
合 計		1,471	100.0	344(100.0)	196(100.0)	295(100.0)	601(100.0)	1212(100.0)	153(100.0)	63(100.0)	315(100.0)	977(100.0)	64(100.0)	115(100.0)	

英 國 廣 東 警 務 處 編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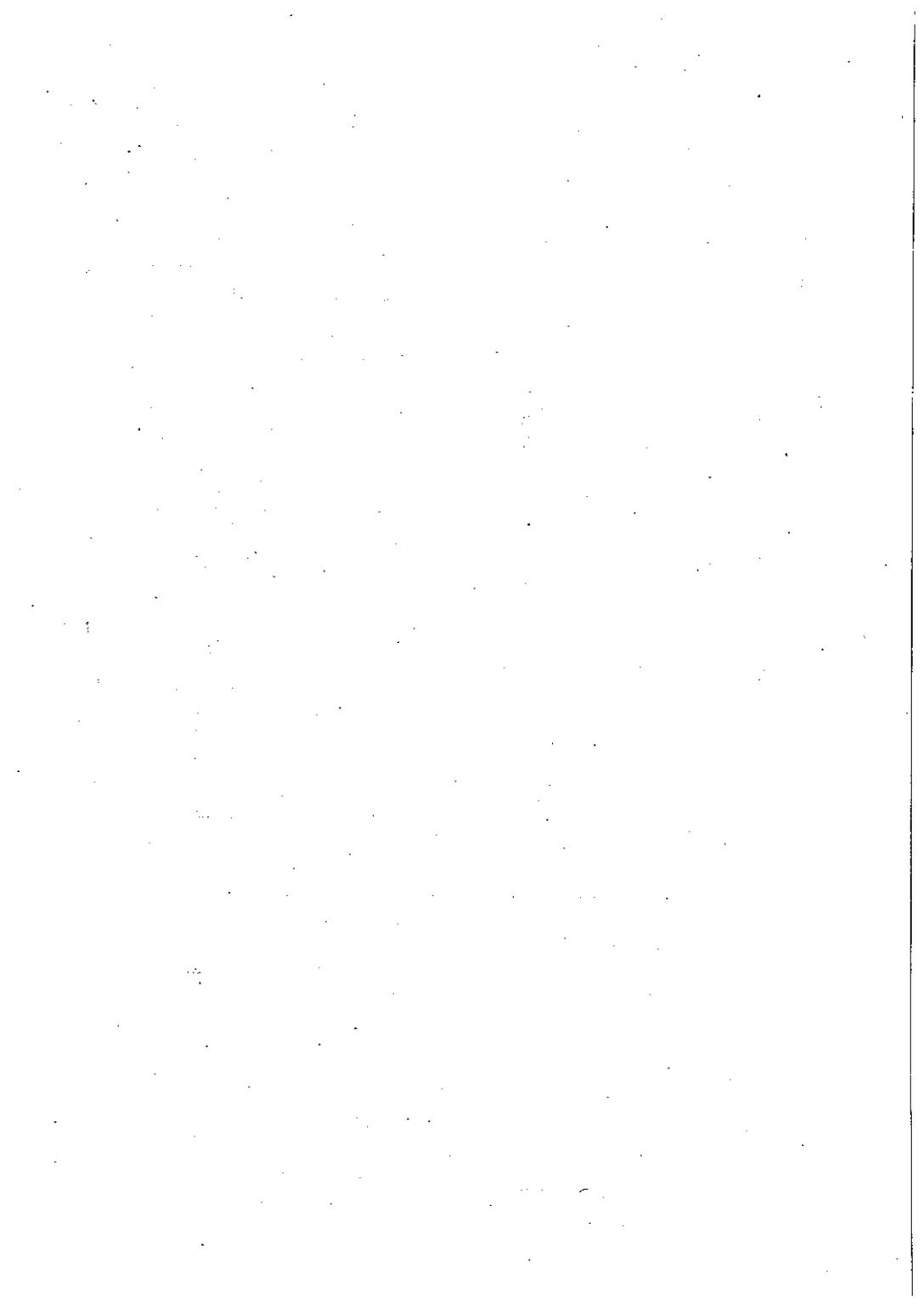
KO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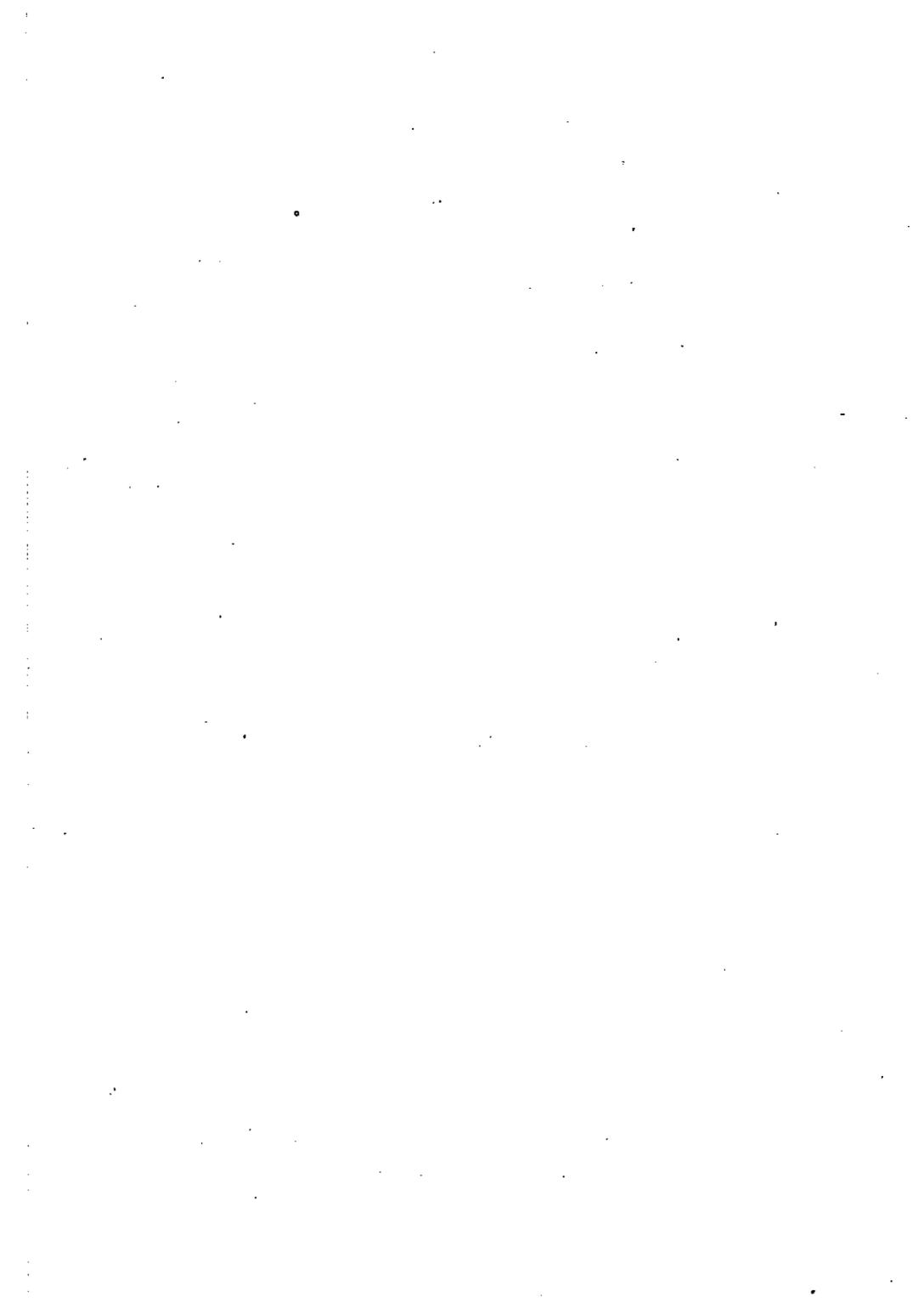
表 4-2-2-36 刑罰獲得最有益的刑種與犯罪經歷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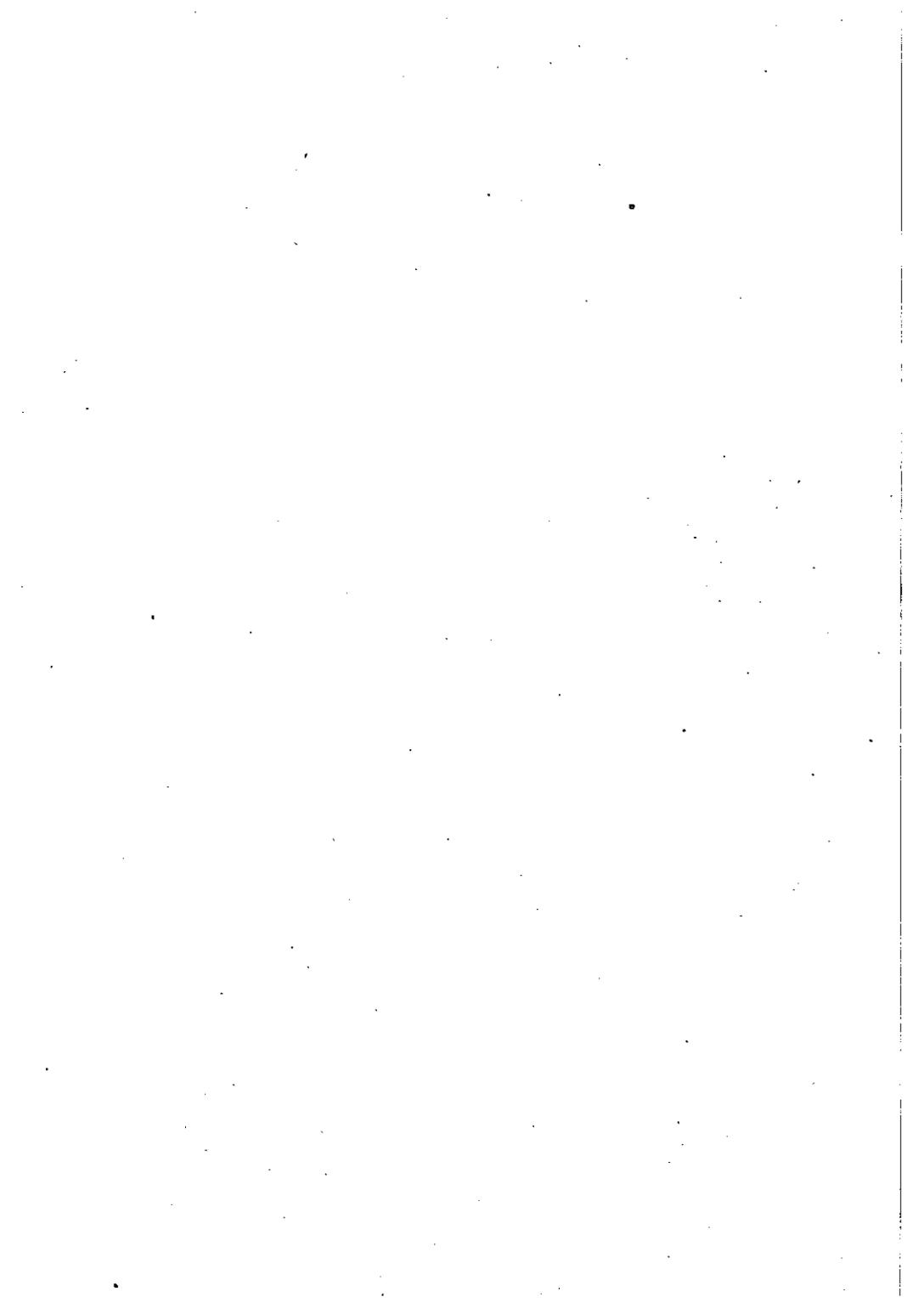
最有益的刑種	人數	百分比	處 行 爲 犯 罪 次 數						犯 罪 類 型				
			○ 次	一 次	二、三次	四次以上	一 次	二 次	三次以上	切 罪	非切 罪	累 犯	異類 犯
責 任 感	143	9.6	42(12.2)	19(9.7)	32(10.7)	47(7.7)	118(9.4)	18(11.8)	6(9.5)	32(10.0)	89(9.0)	7(10.9)	15(13.0)
自 任 心	39	2.6	11(3.2)	5(2.6)	7(2.3)	15(2.5)	31(2.5)	5(3.3)	3(4.8)	15(4.7)	20(2.0)	0(—)	1(3.5)
互 助 合 作	105	7.1	28(8.1)	13(6.7)	29(9.7)	35(5.7)	90(7.2)	11(7.2)	1(1.6)	21(6.6)	73(7.4)	2(3.1)	9(7.8)
正確的生活方式	246	16.6	57(16.5)	25(14.4)	53(17.8)	102(16.7)	311(16.8)	22(14.4)	10(15.9)	40(15.4)	170(17.2)	8(12.5)	19(16.5)
伴 重 別 人	100	6.7	29(8.4)	15(7.7)	22(7.4)	32(5.2)	89(7.1)	10(6.5)	1(1.6)	17(5.3)	75(7.6)	3(4.7)	5(4.3)
一 技 之 長	219	14.7	56(16.8)	32(16.4)	46(15.4)	79(12.9)	185(14.7)	25(16.3)	8(12.7)	60(18.8)	131(13.3)	13(20.1)	15(13.0)
進 步 升 第	78	5.2	15(4.3)	8(4.1)	12(4.0)	41(6.7)	70(5.6)	6(3.9)	1(1.6)	21(7.2)	40(5.0)	1(1.6)	5(4.3)
以 上 多 種	370	24.9	68(19.7)	47(24.1)	67(22.5)	172(28.3)	399(24.6)	30(21.8)	21(33.3)	75(23.5)	245(24.8)	19(29.7)	31(27.0)
其 他	40	2.7	7(2.0)	8(4.1)	7(2.3)	10(2.9)	33(2.6)	4(2.6)	2(3.2)	8(2.5)	27(2.7)	2(3.1)	3(2.6)
無	116	9.8	30(8.7)	20(10.3)	23(7.7)	77(11.4)	120(9.6)	11(9.2)	10(15.9)	19(6.0)	109(11.0)	9(14.1)	9(7.8)
合 計	1,185	100.0	315(100.0)	155(100.0)	298(100.0)	612(100.0)	1256(100.0)	153(100.0)	53(100.0)	319(100.0)	988(100.0)	61(100.0)	115(100.0)

表4-2-2-37 感遇獄內成員影響的人與犯罪經歷分配表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行為					犯罪次數			犯罪種類			
			○次	一、二次	二、三次	四次以上	一次	二次	三次以上	初犯	再犯	同種犯罪	異種犯罪	
調查員	12	0.8	3(0.5)	3(1.5)	4(1.3)	1(0.2)	10(0.8)	1(0.6)	1(1.6)	6(1.9)	6(0.6)	6(—)	6(—)	
技師	93	6.3	26(7.6)	17(8.6)	17(5.7)	30(5.4)	79(6.3)	10(6.5)	3(4.6)	10(5.6)	63(6.6)	5(7.7)	5(4.3)	
導師	175	12.1	73(1.9)	59(29.9)	99(32.2)	22(38.4)	397(31.7)	55(35.7)	2(37.7)	131(41.2)	267(27.2)	2(32.3)	46(40.0)	
作業導師	44	3.0	7(2.0)	9(4.6)	11(3.7)	16(2.5)	36(3.0)	2(1.3)	1(6.6)	12(3.8)	26(2.8)	0(—)	1(3.5)	
管理員	174	11.7	66(19.8)	33(16.2)	35(11.7)	3(5.6)	155(12.1)	11(7.1)	2(3.3)	10(3.1)	154(15.7)	1(1.5)	9(7.8)	
心理輔導員	17	1.1	9(2.6)	0(—)	5(1.7)	3(0.5)	13(1.0)	3(1.9)	1(1.6)	5(1.6)	8(0.8)	1(1.5)	3(2.6)	
其他少年	208	14.0	36(10.5)	22(11.2)	36(12.1)	110(18.1)	172(13.8)	27(17.5)	5(8.2)	35(11.0)	143(14.5)	16(24.6)	1(12.2)	
以上多種	152	10.3	30(8.7)	22(11.2)	22(7.4)	75(12.0)	26(10.1)	16(10.4)	9(14.8)	2(3.8)	103(10.5)	6(12.3)	1(11.3)	
合計	307	20.7	80(25.9)	33(16.8)	72(24.2)	100(17.0)	262(20.9)	29(18.8)	13(21.3)	61(20.1)	208(21.3)	13(20.0)	21(18.3)	
合計	1,182	109.0	343(100.0)	197(100.0)	236(100.0)	607(100.0)	1253(100.0)	154(100.0)	61(100.0)	319(100.0)	983(100.0)	65(100.0)	115(100.0)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著作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 務 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印刷者：信 源 印 刷 廠

地址：台北市桂林路二四四巷一〇四號

電話：三〇六〇一四二・三〇六〇八二二

